

## 第三章 學校設備、課程與師資

### 第一節 設備與課程設計

#### 一、學校設備

高等教育機構的藏書多寡為評量學校辦學與重視學術的重要指標。師範學院創立之初，圖書館的藏書以日文書為多，中西文書籍均感不足，民國 35~37 年，藏書僅 27,161 冊。<sup>1</sup>民國 38 年增為 34,073 冊，民國 39 年增為 40,908 冊，民國 40 年復增為 42,759 冊。以圖書分類觀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文學和史地等各類書籍數量雖有差距，但整體而言校方仍注重各學系圖書需求的均衡。<sup>2</sup>此外，民國 38 年底接收國立東北大學寄存圖書 24,021 冊，至民國 40 年，藏書計 66,780 冊。<sup>3</sup>

就學生與圖書比觀之，37 學年度，學生 777 人，平均一人 35 冊；38 年學度，學生 823 人，平均一人 42 冊；39 年學度，學生 983 人，平均一人 42 冊；40 年學度，學生 793 人，平均一人 54 冊。不計國立東北大學捐贈圖書，平均每位學生約 40 冊。相較於其他高等教育機

---

<sup>1</sup> 師大檔案 39-1，省立臺北高級中學校長張金潤移交財產給李季谷院長時，圖書有 29,043 冊；李季谷移交財產給謝東閔時，圖書有 26,937 冊，短少 2,106 冊。謝東閔擔任院長期間，一度圖書高達 32,451 冊，劉真到任，圖書共有 27,161 冊。

<sup>2</sup> 師大檔案 37：8 號。民國 37 年 4 月 29 日，藏書中總類 7,534 冊，哲學 3,191 冊，社會科學 2,876 冊，語言 1,958 冊，自然科學 4,451 冊，技術 1,039 冊，美術 1,113 冊，文學 6,574 冊，歷史地理 3,952 冊。《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民國 40 年 4 月出版，頁 132。民國 39 年底到 40 年 4 月，學校添購總類 59 冊，哲學 43 冊，社會科學 316 冊，語言 82 冊，自然科學 324 冊，技術 55 冊，美術 31 冊，文學 365 冊，歷史地理 72 冊，另雜誌 300 冊，線裝書合計 5 冊。

<sup>3</sup>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第 34 期，民國 40 年 6 月 5 日出版，頁 145。

構，民國 36 年底臺灣大學有 60 萬冊，<sup>4</sup>學生 1,855 人，<sup>5</sup>平均每位學生 323 冊，為師院學生的 8 倍。師院的圖書設備明顯不足。據 43 級校友李國祁回憶，其就讀史地系期間，學校藏書非常少，尤其外文書更少，學生都仰賴抄寫筆記唸書。<sup>6</sup>後來，校方得教育部、省教育廳及清華大學基金會撥款，以及關心教育者捐款，利用上述款項購買圖書。民國 45 年初，學校藏書超過 10 萬冊、影片近 200 種、輿圖逾 400 件，並積極籌建圖書館。<sup>7</sup>

初創時，該校與臺北高級中學共用設備。據臺北中學接收原臺北高等學校清單，計有實驗室試管等儀器一批、顯微鏡和接眼鏡數座、各種昆蟲和動物模型、人體器官模型、植物採集器，以及歷史和數學著作若干。<sup>8</sup>之後，儀器設備逐年擴充，至民國 40 年 6 月，計有教育儀器 44 件、心理學儀器 23 件、英語教學儀器 33 件、史地教學儀器 53 件、掛圖 98 幅、數學儀器 79 件、理化儀器 1200 件、體育用品 3509 件、鋼琴 11 架、醫療器械 377 件。<sup>9</sup>顯示博物和理化系儀器設備較佳。

創校時，師院師生利用臺北高級中學校舍上課，校地約 6.6 甲。民國 38 年 4 月劉真繼任，深感校地過於狹窄，於是請求省主席陳誠將學校對面的土地撥給學校。<sup>10</sup>加上民國 38 年 7 月底臺北高級中學停辦移交其校地，共移交古亭町、錦町和龍口町之土地三筆，面積 7.3 甲。<sup>11</sup>民國 39 年校地面積增為 9.1 甲。

---

<sup>4</sup> 《申報》，民國 36 年 11 月 23 日，第六版。

<sup>5</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1950 年），頁 13。

<sup>6</sup> 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筆者訪談 43 級校友李國祁。

<sup>7</sup> 《師大校刊》第 10 期第一版，1956 年 3 月。

<sup>8</sup> 師大檔案，總務 35：3。民國 34 年 12 月 29 日接收。移交者總督府高等學校校長下川履信，接收者臺北高級中學校長張金潤。

<sup>9</sup>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第 34 期，民國 40 年 6 月 5 日出版，頁 145。

<sup>10</sup> 陳義華採訪，〈訪教育家談教育問題—白如師的二三事〉，《師大校友月刊》，229 期，1986 年 10 月，頁 14。

<sup>11</sup> 師大檔案 39：1 人事類。

## 二、課程設計

就學校章程觀之，該校大體比照大陸各省師範教育的課程設計。民國 18 年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後，國民政府明白揭櫫「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sup>12</sup>並於民國 23 年 7 月公佈「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作為師範學院課程之依據。規定共同科目包括「普通基本科目」50 學分及「教育基本科目」22 學分，總計 72 學分，為部訂「大學必修科目」之嚆矢。<sup>13</sup>之後，民國 31 年 8 月，修訂師範學院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師範學院之課程分為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另有因地制宜之課程規定：「本學院對於不通國語、國文新入學學生，為謀教學上之便利計，應先設置先修班，暫定修學期限為一年，予以本國語文之教學，並兼授本國史地等有關本國文化之重要學科，其課程另定之。」以及「招收學生，先行補習國語、國史等科。」<sup>14</sup>由上顯示，師院辦學基調在於強化中國意識，與國家意識有關的本國史地和國語教學特別另訂課程，並重視國語教學。因此，大一新生必修國語課程成為學校教學特色，民國 44 年改制為大學後仍繼續施行零學分的國音課程。<sup>15</sup>

中央政府遷臺後，鑑以之前制訂的課程綱要未能配合戡亂復國之國策與時代需要，於是民國 42 年春教育部邀請專家和中等學校教師修訂課程綱要，民國 45 年 11 月 22 日公佈施行。

<sup>12</sup> 瞿立鶴，〈師範教育的革命－廢除師範院校共同必修科〉，《師大校友月刊》，219 期，1986 年 1 月，頁 10。

<sup>13</sup> 瞿立鶴，〈師範教育的革命－廢除師範院校共同必修科〉，《師大校友月刊》，219 期，1986 年 1 月，頁 10。普通基本科目有國文 8 學分、外國文 8 學分、社會科學 12 學分、自然科學 6 學分、哲學概論或數學 4 學分、中國文化史 6 學分、西洋文化史 6 學分；教育基本科目有教育概論 6 學分、教育心理學 6 學分、中等教育學 6 學分、普通教學 4 學分。

<sup>14</sup> 黃士嘉，〈臺灣光復初期的師範教育(上)〉，《臺北文獻》118，1996 年 12 月，頁 113-114。

<sup>15</sup> 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 年），頁 290。

表 3-1：民國 31 年師範院校共同必修課程

普通基本科目		教育基本科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黨義	2 / 4	教育概論	6
國文	8 / 10	教育心理	6
外國文	8 / 6	中等教育	6
社會科學	12 / 6	普通教學法	4
自然科學	6 / 6-10		
哲學概論	4 / 3		
本國文化史	6		
西洋文化史	6		
總計	52		22
備註：			
1.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各六學分，任選兩種。			
2.自然科學：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各六學分，任選一種。			
3.斜線後為師院初創各課程的學分。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35 年度概況，頁 10，師院將部訂「黨義」課程名稱修改為「三民主義」，並增為 4 學分，又增倫理學 4 學分。此外，還有不計學分每週 2 小時的體育；每週 1 小時的音樂和 5 小時的國文國語課程，皆於第一學年修畢，上述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主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1948 年），頁 913。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35 年度概況，頁 10。

表 3-2：民國 37 年 12 月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

普通基本科目		教育基本科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國文	8	教育心理學	4
外國文	8	普通教育學	6
哲學概論	6	普通教學法	4
中國通史	6	分科教材及教法	4
普通心理學	6	教學實習	3
總計	55		21

資料來源：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 年），頁 286。

表 3-3：民國 42 年修正共同必修科目

普通基本科目		教育基本科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三民主義	4	教育概論	4
國文	8	心理學	6
英文	8	普通教學法	2
哲學概論	3	分科教材教法	
中國近代史	6	教學實習(一)	6
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	2	教學實習(二)	6
軍事訓練			
體育			
總計	31		24

資料來源：孫邦正，《師範教育》（臺北：正中書局，1963年），頁 288-289。

從上述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的變化，顯示下述特色：

其一，偏重中國化的教育：必修教育學分少於大陸師院 4 學分。

第一、二學年共同必修增加國文 2 學分，以及不計學分的國文、國語課程每週 5 小時。並將四書列入必修課程，民國 43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函示：「儒家思想，體系完整，微言大義皆散見四書各篇章中，總統迭次訓詞均有周詳指示。師範生為人師表應精心研讀，以增進其對於我國固有文化之了解，改善其日常生活之行為，並期在其未來之教學生活中能影響其所教之學生。」<sup>16</sup>並要求學校於一週內擬定實施要點呈報，教育廳則分送每位學生四書集註一冊。<sup>17</sup>大一新生必修不計學分的四書，成為師院教育的特色。

其二，鮮明的黨化教育色彩：民國 16 年中國國民黨施行清黨後，共黨不時鼓動學潮。國民黨認為時局動盪在於各校未能推動黨義教育，致使學生受共黨蠱惑，於是貫徹以黨治國的原則，開始推動黨化

<sup>16</sup> 師大檔案，教務處 848 號。

<sup>17</sup> 師大檔案，教務處 848 號。

教育。黨化教育將國民黨的意識形態融入學校的訓育規章。<sup>18</sup>民國 17 年 3 月，成立中訓部，並於 8 月制訂「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條例」，揭櫫專科以上學校黨義課程內容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五權憲法之原則及其運用。」<sup>19</sup>希望將國民黨意識深化到校園，以期達到黨國一家的目標。民國 20 年國民黨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時，決議將黨義課程以「滲透方式」與其他學科結合，故中訓部將黨義教育修改為「黨義容納於各學科中，自小學以至大學，一切學科內容，均不得與黨義相衝突，而黨義亦即無獨立學程之必要。」<sup>20</sup>其結果，黨化教育不但紮根於各級學校，並與各學科結合，使三民主義的意識形態成為中國教育的主體。抗日戰爭時期，國民政府為有效控制學潮，主張強化大學訓育管理，將黨義課程改稱為「三民主義」，並舉辦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以培養教授三民主義的師資，入會資格為「現任黨義教員、訓導長，或曾任黨義教員及文法師範科教員二年以上為會員，研究期滿由教部送各校聘為黨義教員。現任教員一年內不入會研究，停止其教授三民主義資格。」<sup>21</sup>民國 30 年，進而規定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的內容編入大學社會科學用書之中。從此，國民政府對於黨義課程的設計、師資的認定，乃至大學的用書等皆有一套系統化的規定。

隨著中央政府接收臺灣，這套系統化的黨國教育施行於各級學校。<sup>22</sup>政府推動大學的訓育工作，除制訂導師制度，也將倫理學和黨

<sup>18</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86。

<sup>19</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86。

<sup>20</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87。

<sup>21</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88。

<sup>22</sup>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 年），頁 53-54。據「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四項第五十條規定：「設置省訓練團、縣訓練所，分別訓練公教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並在各級學校開辦成人班、婦

義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藉以強化學生思想。據表 3-1，規定學生得修倫理學和三民主義課程各 4 學分，合計 8 學分，遠多於大陸師範學院學生僅須修習 2 學分。民國 37 年修訂必修課程，未再出現黨義相關課程，<sup>23</sup>此一變化似與各大學自由學風之發展有關。民國 42 年修訂之課程綱要，恢復原 4 學分之三民主義課程，顯示政府再度加強黨國教育，以期有效控制學生思想，避免學生從事社會運動，並培育出深具黨國思想的教師。如此一來，畢業生到中等學校任教後，能將黨國思想向下紮根，形塑全國一致的黨國意識。

其三，歷史課程與時局結合：創校之初，共同必修的歷史課程為中國通史和世界通史各 6 學分，民國 37 年修訂時，保留中國通史 6 學分，刪除世界通史課程。民國 42 年，將中國通史更名為中國近代史，旨在配合「反共抗俄」國策，教授帝俄侵略中國的歷史，並維持 6 學分，另增加國際情勢課程 2 學分。上述變遷，一則反映師院強化中國近代史的教育，顯示歷史教育具有略古詳今的趨勢，一則顯示重視國際情勢之教學，以培養具國際觀的中等師資。

其四，重視軍事課程：民國 17 年，軍事委員會通過「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高中以上學校開始施行軍事教育。<sup>24</sup>其後，隨著政府展開剿共行動與日本發動侵華事件，教育部不斷修訂軍事教育組織辦法。民國 25 年底，確立學校成立軍事訓練隊，舉凡學生的生活起居與學生管理等均以軍事化方式進行，以期達到「思想上的平實」與「在學生不得罷課」等目標。<sup>25</sup>這套軍事化的教育政策，隨著接收也實行

---

女班，普及國民訓練，以灌輸民族意識及本黨主義。」

<sup>23</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373。戰後，大陸各大學自由傳統精神捲土重來，因此停授三民主義一科課程，共同必修課程也酌量減少，讓學生有更多的選課自由。

<sup>24</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88。

<sup>25</sup>劉惠璇，〈抗戰時期大後方大學訓育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90。

於臺灣各中等以上學校。師院創立初期，部訂課程綱要雖未列出軍事教育課程，但軍訓概念與軍事動員已進入校園。<sup>26</sup>民國 42 年修訂之課程明訂體育和軍訓課程，一面加強訓練學生的體魄，一面期透過軍訓教育灌輸愛國精神，配合三民主義教育，以鞏固中央政府的統治權威。

其五，重視實習課程：師院係中等學校師資的養成機構，為讓畢業生有良好的實習環境，乃建議設立附屬中學，作為畢業生實習場所。

27

至於各系必修課程的特色，茲以民國 37 年部訂大學文、理、法、醫、農、工、商、師範八學院分系必修科目，對照民國 38 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各系必修科目，以期了解師院課程設計的特色。

表 3-4：教育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教學統計學	3	教學統計學	4
中國教育史	4	中國教育史	6
西洋教育史	4	西洋教育史	6
心理及教育測驗	3	心理及教育測驗	3
教育行政	4	教育行政	4
中等教育	4	初等教育	3

<sup>26</sup> 據民國 35 年 12 月 23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教育處代電致省立師範學院、省立臺北建國中學、省立工學院、省立臺北中學等校，指出：「查青年軍復原就學學生，對於學校軍事訓練，應率先倡導，竭誠接受，並協助教官訓練，以樹楷模。」顯然學校初創時期，教育單位即相當重視軍事訓練課程，此導致黨與軍事力量長久存在於校園，而為人所詬病。

<sup>27</sup> 師大檔案 36：4（49 號）。李院長行文教育處，指出：「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企須重視實習研究，籌設附屬中學，以為將來各科系試教之用。……並祈就省立臺北和平中學為本院籌設附屬中學之基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臺北：臺灣師大，1985 年），頁 298。民國 36 年 4 月 10 日，省教育廳同意於和平中學原址籌設附屬中學。4 月 26 日，張儒林、宗亮東等人為籌備委員，宗氏並應聘為和平中學校長。其後，正式改名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教育哲學	4	教育哲學	4
專家及專題研究	8	普通心理學	6
中國(西洋)哲學史	6	發展心理學	4
		哲學概論	4
		社會教育	2
		訓導原理及實施	3
		比較教育	4
		教材教法研究	6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40	合計	71

表 3-5：國文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歷代文選	6	國學概論	4
各體文習作	4	讀書指導	4
中國文學史	8	中國文學史	8
文字學	8	文字學	6
語言學	3	文選及習作	6
專書選讀	9	專書	4
詩選	6	詩選及習作	12
		聲韻學	3
		古文字學	4
		國文文法	4
		修辭學	3
		國文教材及教法	4
		訓詁學	4
		應用文	4
		中國哲學史	6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44	合計	94

表 3-6：英語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英文散文選	12	英文散文選讀	12
英語語音學	4	英語語音學	6
英國文學史	6	英國文學史	4
小說選讀	6	小說選讀	6
英詩選讀	6	英詩選讀	6
西洋文學名著選讀	12	英文修辭及作文	4
戲劇選讀	6	戲劇選讀	6
		英語會話	8
		英文文法及作文	6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6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52	合計	76

表 3-7：史地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中國通史(列入共同必修學分)	6	史學通論	4
西洋通史	6	中國地理總論	3
中國斷代史	12	中國區域地理	9
西洋近世史	4-6	中國上古史	4
西洋斷代史	6-8	中國中古史	8
中國近世史	4-6	中國近世史	6
自然地理	4-6	西洋上古史	3
人文地理	6	西洋中古史	3
中國地理	6	西洋近世史	6
世界地理	6	亞洲地理	3
		歐洲地理	3
		北美地理	2
		南大陸地理	2
		亞洲各國史	4
		地形學	3

		氣象學	2
		氣候學	3
		人文地理	3
		政治地理	2
		經濟地形	3
		地形實察	2
		地圖學	2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54-62	合計	96

表 3-8：數學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微積分	6-8	數學複習	6
微分方程	3	微積分	8
高等代數	6	微分方程式	3
高等幾何	6	高等微積分	8
高等微積分	6-8	高等解析幾何	6
複變函數	3	初等整數論	3
微分幾何	3	實用數學	3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6-8	級數論	3
理論力學	6	複數變函數論大意	3
		高等代數	6
		理論力學	6
		數理統計學	3
		射影幾何	3
		微分幾何	3
		近世代數	6
		實函數論大意	3
		數學史	3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45-51	合計	95

表 3-9：理化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6-8	普通物理	8
普通化學及實驗	6-8	普通化學	8
微積分	6-8	微積分	8
高等物理學	12-18	高等物理學	24
實驗物理學	6	有機化學	6
分析化學	5-6	分析化學	8
有機化學	6	理論化學	6
理論化學	6	工業化學	6
工業化學	3	理化教材教法研究	4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56-69	合計	94

表 3-10：博物學系必修科目

部訂師範學院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普通化學及實驗	6-8	普通動物學	6
普通生物及實驗	6-8	普通植物學	6
脊椎動物學	4	脊椎動物學	6
無脊椎動物學	4	無脊椎動物學	6
動物生理學	4	種子植物分類學	5
下等植物學	4	植物生理學	6
高等植物學	4	動物生理學	6
植物生理學	4	人體生理學	4
礦物學	6	衛生學	3
地質學	6	動物組織學	3
生物學技術		比較解剖學	6
		植物型態學	6
		有機化學	6
		礦物學	6
		地質學	6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4

		教學實習	10
		畢業論文	2
合計	52-56	合計	97

表 3-4～表 3-10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概況》（臺北：師院，1951 年），頁 36-48。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編著，《大學科目表彙編》（臺北：正中，1961 年），頁 588-594。

綜觀表 3-2、表 3-4～表 3-10，部訂師院分系必修課程將教材教法 4 學分、教學實習 3 學分列入教育基本科目，該校則將教材教法 4～6 學分列各系，並增加教學實習和論文共 12 學分，顯然的，臺灣師院各學系必修學分遠高於大陸師院。扣除上述學分，該校國文、史地、數學等系的必修學分仍超出部訂師院 10～30 餘學分，其中，該校國文系更多出 34 學分，顯示該校全力配合中國化政策，以及該校學生學習壓力相當沈重。然而，該校各學系增設課程，使各學術劃分更加細緻，學生學習更專門的專業知識。

據表 3-4，該校教育系必修學分數雖少於其他各學系，但相較部訂學科增列心理學相關科目 10 學分、訓導原理及實施 3 學分，顯然的，該校較注重教育心理、訓育課程的學習。據表 3-7，該校史地系課程不同於部訂課程僅將中、外歷史粗分為斷代史和近世史，而更精細地分為上古史、中古史、近世史，並增加亞洲各國史 4 學分；地理學的課程設計兼具理論和實際，理論上教授各大地理區域、人文、政治、經濟地理和氣象知識，仍必修實查課程。據表 3-5、表 3-6 以同屬語文性質的國文和英語系相較，國文系比部訂師院必修增加 32 學分，英語系增加 6 學分。課程方面，國文系增設國學概要、國文文法、古文字學、修辭學、訓詁學、應用文等文字和國學知識，英語系著重語言學習，語音學增為 6 學分與增列英語會話 8 學分，增開英文修辭及作文 4 學分、英文文法及作文 6 學分，減少西洋名著選讀之課程。數學、

博物、理化等系，除數學系增設數學複習 6 學分，並於第一學年修習，以期為新生打好根基，其餘各學系都增列不同領域的專業課程。

無論就學分數或課程觀之，該校各學系之必修課程都遠較部訂師院課程繁重和詳細，顯示該校希望培植具專業知識的中等教師外，也希望培養學術研究的人才。

## 第二節 教師之聘任與特色

### 一、教師聘任制度與評價

關於大學教師的等級與資格審議，據民國元年政府公佈「大學令」，將大學教師分為教授、助教授兩級，所有教師資格均由大學評議會審議。民國 6 年，修正「大學令」，規定大學教師分為正教授、教授、助教授等三級，並由大學評議會審議教師的資格。民國 16 年 6 月，教育部公佈「大學教員資格條例」，始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四級，並由大學評議會審查，審查時教育部須派代表列席，合格者由教育部認可後給予證書。<sup>28</sup>實際上，該條例並未付之實行，大學教師資格仍未進行實際的審查。<sup>29</sup>

據民國 18 年 7 月 26 日頒佈《大學組織法》<sup>30</sup>、民國 21 年 12 月 17 日頒佈《師範學校法》<sup>31</sup>賦予學校校長或院長聘任教師的權力，並未成立獨立的審核機構，其公平性有待商榷。民國 29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公佈《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始制訂較為制度化的審議辦法，確立大學或學院之教師資格由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另外為禮聘學有專精但無教師資格之學者，可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表決通過。<sup>32</sup>然而，上述規程頒布後，引發部分教授認為第

<sup>28</sup> 國史館教育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教育志》（臺北：國史館，1990 年），頁 156-157。有關學位規定，助教須有學士學位，講師須具碩士學位，副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sup>29</sup> 莊焜明，〈抗戰時期中國高等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 年，頁 330。

<sup>30</sup> 教育部參事室編，《教育法令》，（上海：中華，1947），頁 141。《大學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第十條規定：「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第十三條規定：「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第九條是國民政府於民國 2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佈。

<sup>31</sup> 謝振民編著，《中華民國立法史》上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628。《師範學校法》第 17 條提及「師範學校設校長 1 人，教員由校長聘任。」

<sup>32</sup> 國史館教育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教育志》（臺北：國史館，1990 年），頁

七條規定「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資格不符者」，乃是懷疑其學識道德而反彈，例如聞一多謂：「教育部要重新『審定』教授們的『資格』，教授會中討論到這問題，許多先生發言非常憤慨。」<sup>33</sup>其後，當教師們逐漸得知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多為學者專家，教育部又於民國 30 年設「部聘教授」，以表示對合格資深教授的尊敬與禮遇，才使大學教師的審議工作順利推行。

戰後上述審議辦法引進臺灣，教育處主導制訂教師審議辦法，然而，因教育處人手短缺，<sup>34</sup>加以接收初期學校人事制度尚未納入正軌，教育處不辦理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的聘任工作，而交由各校自行分設教師聘任委員會審議教師，再將應聘教師簡歷及擬支薪額列冊報備。但因各校資料嚴重漏列，教育當局亦難查核，只得要求教師補送履歷表。至於教師的薪級，則由學校按規定自行擬支報備，教育主管機關不予審核。<sup>35</sup>因此，施行於中國大陸的學術審議制度，礙於戰後臺灣百廢待舉僅聊備一格。然而，輿論對賦予各校校長或院長權宜的教師審議權力極度不滿，諷刺為「包辦」制度。《國聲報》指出：

各大學的教授、副教授及講師……為著確保自己地位的時候，教師要做的工作是什麼呢？第一是不可損害校長的感情，我相信校長們不是聖人，所以他們喜歡受教師講他們的好話。……

---

156。

<sup>33</sup> 轉引自莊焜明，〈抗戰時期中國高等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 年，頁 333。

<sup>34</sup> 參考洪瑞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教育的接收與推展（1945-194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頁 60。然據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一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1945~50）〉，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頁 118。曾氏以為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人事編制過度龐大，人事費用大為增加，然因各單位權責不清或重複，反而使教育處效率低落，甚至不及日治時期。

<sup>35</sup> 劉先雲，〈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5），頁 187。



教師們在上課前及下課後，要準備一批的校長讚美辭，而閒暇時要到校長的公館去問安，要替校長的太太買東西。……校長雖然是一個的公僕，但亦是一個的首長，所以他有職權可以利用，第一他要鞏固自己的地位，所以要牽親引戚，要結黨集派。第二他愛較好的生活，所以改聘時有舞弊的機會。<sup>36</sup>

民國 37 年秋，教育部核准成立「臺灣省教育廳學術審議委員會」，正式施行審議制度。翌年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更名為「臺灣省學術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原先的 7 人增至 11 人；民國 40 年，委員名額增為 11~15 人，<sup>37</sup>職責為審核師資與教師升等，到民國 42 年 2 月止，共召開 12 次會議。由於臺灣和大陸實施審議師資制度時間各異，茲以兩個時間點進行比較，臺灣於 37~41 學年間專科以上學校共有教師 3,984 人，經教育廳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955 人，占總數 23.97%。<sup>38</sup>大陸於民國 30~33 年間專科以上學校共有教師 39,824 人，經教育部或學術審議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4,507 人，占總數 11.31%。<sup>39</sup>顯然的，臺灣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專科教師資格比例較高。

臺灣的審議制度雖已逐漸步入正軌，但仍有部分教師未依正常程序送審，<sup>40</sup>師範學院因此召開教師聘任資格審議委員會，討論未送審教師之資格，指出：「本院教員在 3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到職，未經送審

<sup>36</sup> 《國聲報》，民國 36 年 2 月 11 日第二版。

<sup>37</sup> 師大檔案人事類 42：26。

<sup>38</sup>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之教育統計》（臺北，1950），頁 11。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臺灣省教育統計》（臺北，1954），頁 11。

<sup>39</sup> 莊焜明，〈抗戰時期中國高等教育之研究〉，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9 年，頁 335-341。筆者選擇這兩階段比較，一則因為民國 37~42 年臺灣在施行學術評議時，大陸局勢漸漸不安，難以正確統計大陸的師資審議數據。因此，民國 29 年為大陸成立學術審議委員會後 4 年，可對比臺灣和大陸在審議師資方面的嚴謹程度。

<sup>40</sup> 師大檔案人事類 41：229 號，民國 41 年 11 月。民國 41 年 8 月 7 日，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省立五院校現任教員如尚未送審者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決議：1.前經本省長官公署教育處所承認之教員資格，

而經前長官公署教育處及教育廳核准有案者，計有 34 人。」<sup>41</sup>民國 38 年以後到職者計 11 人，依民國 37 年學術審議委員會規定，應由該組織審定教師資格，不過 10 位教師在大陸已獲教育部頒教授證書免受評議，<sup>42</sup>另 1 位教師也經審定合格。<sup>43</sup>顯示教育當局雖有制度化的教師審核程序，但多頭馬車的審議制度使教師審議徒增困難。《臺灣新生報》批評指出：

專科以上學校師資，經教育部審議認為是合於教授、副教授或講師資格者 60 人，經本省學術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者 170 人，經省教育當局審查資格認為合於規定標準者（民國 36 年以前）176 人，還有 40 人迄未送審或送審後認為資格尚待商榷者，占總數百分之十。我們姑不求師資質素之如何理想，僅求最低限度之及格水準，尚未能完全達到。<sup>44</sup>

綜觀上述，戰後初期臺灣賦予校長或院長人事任用權，引起輿論質疑聘任教師素質以及首長權力過大。民國 37 年，教育廳成立教師審議組織，雖減少校長援引近親的機會，但審議過程還是有欠適當。

---

仍應辦理登記手續。2.教員自己延誤未送審及曾經送審而未合格者，均應一律送審。

<sup>41</sup> 師大檔案人事類 42：22 號，民國 42 年校內第一次會議。

<sup>42</sup> 師大檔案人事類 41：446 號，列冊教師 34 人。其中，教育部發給教授證書者，計有田培林、牟宗三、杜呈祥、梁實秋、沈亦珍、管公度、陳可忠、潘璞、蕭忠國、戴粹倫等 10 人；經長官公署教育處核准者有林本、陳泮藻、陳蔡煉昌、張易、張基瑞、程祥榮、蕭而化、唐子宗、孫德中等 9 人，其餘的余書麟、林仲達、鄒謙、臧廣恩、錢蘋、彭震球、章微穎、王德昭、朱雲影、章熙林、李亮恭、謝循貫、王屏周、莫大元、廖繼春等 15 人皆由省府教育廳核准。

<sup>43</sup> 師大檔案人事類 41：446 號檔案。博物系教授兼系主任李亮恭於民國 40 年由教育廳核准資格，他為法國里昂大學碩士，曾任教授、院長 20 年。

<sup>44</sup> 《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4 月 5 日，社論「檢討本省師資問題」。

## 二、教師聘任的梗概

茲依院長任期統計教授、副教授和講師的省籍及學經歷，以略窺該校聘任教師之梗概。<sup>45</sup>

### (一)李季谷院長時期：民國 35 年 5 月～37 年 6 月

學校初創，李院長力聘閩、浙、滬等地的教師，由於交通不便，有些教師無法來臺任教。據表 3-20，民國 35 年，李院長聘任講師以上教師 66 人，外省籍 55 人，占 83.3%，本省籍 6 人，占 9.1%，日本籍 2 人，<sup>46</sup>不詳者 4 人。相較於臺灣大學，負責接收的首任校長羅宗洛指陳：「本省青年學者將優先聘用，使有研究學術之機會，不足則自祖國招考學者，再不足則留用日籍教員，……官廳猶如是，何況學校，學術無國境。」又指出：「優秀學者不問其國籍省籍，出身何地，應儘量招聘，並予以種種便利，使安心研究講學。」<sup>47</sup>據民國 35 年統計，臺大含助教以上教師共 296 人，其中，本省籍 121 人，占 40.87%，外省籍 29 人，占 9.79%，日本籍 146 人，占 49.32%，<sup>48</sup>顯示羅校長用人原則是網羅本省籍優秀教師為先。<sup>49</sup>由上顯示，師院外省籍教師比例為臺大的八倍強。

<sup>45</sup> 師大檔案室所藏教務類 2：36 號（36.5）、人事類 7 卷（38.1）、人事類 7：8 號（38.6）、人事類 5：46 號（39.11）、人事類 26 卷（40.7）、人事類 3：59 號（44.7）。

<sup>46</sup> 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2002 年），頁 211，「省立師範學院電請日僑松本邦夫、市原哲治轉知徵用日僑及其家屬自 3 月 1 日起不得外出」。李嘉淦，〈大學是：進去時自認什麼都懂，畢業時才覺得實在不懂〉，《師大校友月刊》188 期，1979 年 11 月，頁 20。李氏提到市原哲治教授他們解析幾何，由於聽不懂日語，只得要求老師以英語上課。

<sup>47</sup> 轉引自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一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44。民國 34 年 11 月 18 日，羅校長於一次正式全校性集會的談話。

<sup>48</sup>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一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一九四五～五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年），頁 145。

<sup>49</sup>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頁 53。羅校長在師資延攬過程不時受到行政長官陳儀干預，要求指派文、法兩學院院長，後因羅校長堅持學術獨立而不從，最後羅校長以中研院院務繁忙為由請辭職務，任期僅 9 個月。

之後，據表 3-11，李院長雖增聘各地教師，但本省籍教師比例不及一成，外省籍教師始終為教師的主體，其中，浙江籍占外省籍教師近三成，顯示該校初創時出現「浙江幫」的現象。

表 3-11：李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省籍統計

國別	中國						日本	不詳	合計	
省籍	外省						本省			
地區	浙江	廣東	河北	江蘇	福建	其他				
人數	32	15	12	10	8	30	8	2	3	120
%	26.7	12.5	10	8.3	6.7	25	6.7	1.7	2.5	100

資料來源：表 3-20。

二二八事件後，部分外省籍教師受到當時社會氣氛影響，離開臺灣返回大陸。<sup>50</sup>對於部分外省籍教師萌生返鄉之意，教育處致函師院加以慰留。<sup>51</sup>當時，請辭的教師有總務主任陳壽琦、國文系教授董秋芳、史地系教授鄭資約、數學系教授齊植采、理化系教授林曉、體育系教授朱守訓、音樂系助教江士騷等 7 人。同年 3~5 月，學校新聘教師計有英語系講師凌冰、數學系教授楊永芳、史地系教授章熙林、助教吳詩敦、理化系助教王以誠、勞圖系教授莫大元、教育系教授廖鳶揚，以及臺籍職員數人。<sup>52</sup>顯示因二二八事件各學系離職及遞補教師幾乎都是外省籍，而校方增聘臺籍教師有限，對師院教師籍貫結構未產生影響。

據表 3-12，初期教師出身國內高等教育者占 56.7%，留學出身者占 34.1%，其中，留日出身者最多，占 28.3%。教師學歷以學士為主，

<sup>50</sup>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 年），頁 408。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筆者訪問地理系劉鴻喜教授，其指出二二八事件是人才回流大陸的關鍵史事。

<sup>51</sup> 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2002 年），頁 222-223。

<sup>52</sup> 師大檔案教務類 2：36，民國 36 年 5 月。

碩士僅 2 人，分別是教育系教授錢蘋為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碩士、博物系教授陳納遜為美國本薛凡爾亞大學研究院碩士，一無博士學位者。就學系觀之，國文、史地等學系教師出身國內高等教育者最多，至於留日出身者，教育系最多，有 8 人，其他如數學、理化、藝術等學系亦有留日出身者教師數人。

表 3-12：李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接受國內外教育統計

	國內	外國						不詳	合計
		日本	德國	英國	法國	美國	其他		
教育	9	8	0	0	0	0	0	0	17
公訓	6	3	0	0	0	0	0	1	10
國文	17	2	1	0	0	0	0	1	21
英語	6	2	0	1	0	0	3	4	16
史地	14	3	0	0	0	0	0	0	17
數學	2	3	0	0	0	0	0	2	7
理化	1	4	0	0	1	0	0	0	6
博物	1	2	0	0	0	1	0	2	6
體育	7	1	0	0	0	0	0	0	8
音樂	5	3	0	0	0	0	0	0	8
藝術	0	3	0	0	0	0	0	1	4
小計	68	34	1	1	1	1	3	11	120
%	56.7	28.3	0.8	0.8	0.8	0.8	2.5	9.2	100
備註	國內碩士 1 人、國外碩士 1 人。								

資料來源：表 3-20。

據表 3-13，教師以北京大學出身者最多，占 15%，其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出身者，占 10%。當時，教育系主任程璟、英語系主任張易、史地系教師謹亞達、朱雲影、體育科主任謝似顏，以及勞美專科主任莫大元均畢業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而陳蔡煉昌曾任教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由於李院長畢業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英國劍橋大學研究，曾任北平、西北聯合、中山、復旦等大學教授兼系主任，顯示李院長極

力運用其人際關係，聘請與其有校友、同鄉、舊同僚關係者至師院任教，並以較高的薪資聘用。<sup>53</sup>

表 3-13：李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畢業學校統計

校名	國內				日本		其他	合計
	北京大學	中央大學	中山大學	其他	東京高師	其他		
小計	18	6	3	40	12	22	19	120
%	15.0	5.0	2.5	33.3	10	18.3	15.8	100
備註	1.國內其他學校畢業 40 人中，出身師範大學體系者 9 人。 2.畢業其他學校與學歷不詳者 19 人。 3.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者 1 人、京都帝國大學畢業者 4 人(不含朱雲影教授，朱氏畢業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曾至京都帝國大學大學院深造，但未取得學位)。							

資料來源：表 3-20。

據表 3-20，李院長時期以原教授職應聘者 41 人，以原副教授、講師職應聘者共 19 人，低於原職等者 3 人，以上一級職位應聘者 50 餘人，甚至有少數從講師直接聘為教授。值得一提的是，原為中學教師或師範學校教師應聘為講師者約 20 人，雖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規定於法有據，<sup>54</sup>但在師資審議制度不健全時，其聘用標準為何，頗耐人尋味。

## (二)謝東閔院長時期：民國 37 年 7 月～38 年 4 月

民國 37 年，李院長當選國大代表並調任浙江省教育廳長，改由省教育廳副廳長謝東閔兼任師院院長。據表 3-14，謝院長雖是本省籍，

<sup>53</sup> 師大檔案第 3 號，院長曾呈文范教育處長，李氏以本省情形特殊希望參酌行政長官公署公務員之薪給等級做調整。

<sup>54</sup> 師大檔案人事 22 號，民國 42 年 2 月。民國 29 年 10 月 4 日，教育部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關於擔任講師之部分規定如下：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並未特別任用本省籍教師，反而聘任來自江蘇、浙江、安徽、河北、河南、福建、遼寧等各省教師。此外，謝院長運用其人際網絡為該校網羅人才，例如延攬音樂科教師周遜寬。<sup>55</sup>

表 3-14：謝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省籍統計

地區	外省籍							本省籍	合計
	江蘇	浙江	安徽	河北	河南	福建	其他		
人數	7	5	5	3	3	3	12	4	42
%	16.7	11.9	11.9	7.1	7.1	7.1	28.6	9.5	100
備註	其他籍貫：遼寧籍 3 人、廣東籍 2 人、湖南籍 2 人、江西籍 2 人、湖北籍 1 人、雲南籍 1 人、熱河籍 1 人。								

資料來源：表 3-20。

表 3-15：謝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接受國內外教育統計

	國內	外國				合計
		日本	德國	英國	美國	
教育	6	3	1	2	0	12
國文	6	0	0	0	0	6
英語	3	0	0	0	1	4
史地	2	0	1	0	0	3
數學	2	0	0	0	0	2
理化	0	5	0	0	0	5
博物	1	3	0	0	0	4
體育	0	1	0	0	1	2
音樂	1	2	0	0	0	3
藝術	1	0	0	0	0	1
小計	22	14	2	2	2	42
%	52.4	33.3	4.8	4.8	4.8	100
備註：	國外碩士 1 人、博士 1 人。					

資料來源：表 3-20。

<sup>55</sup> 樂覽第 44 期，「向前輩鋼琴教育家周遜寬教授致敬」。周遜寬原任臺中師範學校教師，接受其兄同學謝東閔建議，至師院音樂科擔任講師。另據周遜寬，《嘎然而止的音符》（臺北：藝軒，2003 年），頁 31，周氏回憶當初謝東閔聘請他至師院任教。

據表 3-15，謝院長時期教師出身國內高等教育者占 52.4%，留學出身者占 47.6%，其中，留日出身者最多，占 33.3%。學歷以學士最多，僅碩士、博士各 1 人，分別是教育系教授孫亢曾為英國里茲大學教育碩士、史地系教授沙學俊為德國柏林大學地理學博士。就學系觀之，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等學系教師出身國內高等教育者較多，至於留學出身者，以教育、理化、博物等學系教師較多。其次，據表 3-16，中央大學畢業者 6 人，該校一向國民黨色彩濃厚，似乎此時國民黨勢力更深入校園，北京大學畢業者 4 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畢業者各 3 人。

表 3-16：謝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畢業學校統計

校名	國內			日本			其他	合計
	北京大學	中央大學	其他	東京帝大	京都帝大	其他		
小計	4	6	12	3	3	8	6	42
%	9.5	14.3	28.6	7.1	7.1	19.0	14.3	100

資料來源：表 3-20。

據表 3-20，謝院長時期以原教授職應聘者 15 人，以原副教授、講師職應聘者各 1 人，低於原職等者 1 人，以上一級職位應聘者 3 人，顯示此時期教師大多以其原在大陸大學之職務應聘。惟謝院長聘任中學、師範學校教師 12 人，分別是教授 1 人、講師 10 人、助教 1 人，占教師總數 28.6%，比例較李院長時期為高。其中，藝術系李金土原任教臺北師範學校長達 22 年，而以教授應聘，顯示專業成就和資歷深淺是聘任時職等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劉真院長時期：民國 38 年 4 月～44 年 6 月

劉真自安徽大學畢業，前往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留學，返國後一度擔任陳誠的侍從秘書，建立其黨政關係。<sup>56</sup>之後，劉真擔任師院院長，據其回憶，初到任便打電報請朋友商請上海、桂林、廣州等處教授來臺。國共內戰，中央政府失利後，許多大陸教師紛紛來臺。劉院長留意報上新聞，獲知頗負盛名的學者來臺，便親自造訪聘請。<sup>57</sup>民國 38 年暑假，劉院長更動學系主任數人，改任劉季洪、梁實秋、管公度、陳可忠、戈定邦、吳文忠、黃君璧、戴粹倫等為新主任，<sup>58</sup>並聘請楊亮功、王華隆、溥儒等名師。

劉季洪於民國 14 年自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先後任教江蘇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北平孔德學校，曾任江蘇省教育廳督學並兼任國民黨黨職。民國 18 年，劉氏奉派至日本考察教育。翌年，留學美國，並取得華盛頓州立大學教育碩士。之後，至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選讀教育哲學。<sup>59</sup>學業完成後，劉氏到歐洲考察各國的教育行政和學校制度。民國 22 年，返國任職江蘇教育學院。民國 24 年，擔任河南大學校長。民國 28 年，奉教育部長陳立夫之邀先後擔任秘書和社教司長。民國 33 年，接任西北大學校長。民國 38 年，應聘為師院教育系教授。

梁實秋於民國 4 年考進清華學校，就學期間，梁氏創辦刊物，發表不少新詩，並將新詩編輯成《荷花池畔》一書。<sup>60</sup>民國 12 年，梁氏留學美國，一年後結束科羅拉多大學學業，轉往哈佛大學研究西方文學和文學理論。民國 25 年，梁氏返國，先後任教東南大學、青島大學，期間參與新月社的活動，並出版《浪漫的與古典的》、《文學的紀律》

---

<sup>56</sup> 林慧貞，〈劉真研究—以辦學與從政為中心〉，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4-16。

<sup>57</sup> 司琦編，《劉真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836。

<sup>58</sup> 司琦編，《劉真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836。

<sup>59</sup> 劉季洪，《教育生涯漫談》（臺北：臺灣商務，1986 年），頁 68-69。

<sup>60</sup> 宋益喬，《梁實秋傳》（臺南：文國，1999 年），頁 95。

等書。<sup>61</sup>由於胡適向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推薦梁氏，民國 23 年，其應聘為研究教授兼外文系主任。<sup>62</sup>之後，梁氏將陸續發表的短文集結出版《雅舍小品》。<sup>63</sup>民國 38 年來臺後，臺灣大學校長亦極力邀請其任教臺大，但梁氏最後選擇任職師院。<sup>64</sup>

溥儒於民國 3 年進入德國柏林大學就讀，民國 7 年，就讀德國柏林研究院，民國 11 年，獲博士學位返國。民國 19 年，在北平中山公園水榭展出首次個展，極受重視，之後與張大千兩人合作詩畫，畫壇稱之為「南張北溥」。<sup>65</sup>民國 22 年，以山水「寒巖積雪圖」參加柏林中德美展。<sup>66</sup>另外，溥氏出版《秦漢瓦當文字考》、《陶文釋義》、《漢碑集解》等，又組成「松風畫社」、任職國立北平藝專。<sup>67</sup>溥氏在畫壇上享有盛名，被譽為「近代中國文人畫的第一人」。<sup>68</sup>民國 38 年，任教師院藝術系。

王華隆畢業於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史地系及研究院，來臺前先後出版《人文地理學》、《天文學》、《蒙古調查記》、《戰後世界新形勢紀要》等著作，<sup>69</sup>可知王氏任職師院前已發表不少著作。

<sup>61</sup> 宋益喬，《梁實秋傳》（臺南：文國，1999 年），頁 165-166。

<sup>62</sup> 宋益喬，《梁實秋傳》（臺南：文國，1999 年），頁 223。據該書作者指出：按北大成例，一般普通教授之外，另外還有「名譽教授」、「研究教授」。其中，名譽教授是對一些成就巨大的資深教授的禮遇，研究教授則是授予那些已取得突出學術成就而又有取得更大成就可能的學者。

<sup>63</sup> 宋益喬，《梁實秋傳》（臺南：文國，1999 年），頁 269。民國 36 年，梁氏的《雅舍小品》原打算由大陸商務印書館印行，但因國家情勢丕變，民國 38 年，梁氏定居臺灣後，才由中正書局根據校樣印出。

<sup>64</sup> 宋益喬，《梁實秋傳》（臺南：文國，1999 年），頁 293。

<sup>65</sup> 金貞任，〈張大千與溥心畬水墨山水〉，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美術組碩士論文，2003 年，頁 49。溥氏代表作品有民國 13 年完成的「山水條」、民國 31 年完成的「秋水無盡圖」等。

<sup>66</sup> 《中國巨匠美術週刊·溥心畬》（臺北：錦繡）85 期，1996 年 4 月，頁 31。

<sup>67</sup> 林銓居，《王孫·逸士·溥心畬》（臺北：雄師，1997 年），年表附錄。

<sup>68</sup> 《中國巨匠美術週刊·溥心畬》（臺北：錦繡）85 期，1996 年 4 月，頁 1。

<sup>69</sup> 由國家圖書館的聯合圖書目錄查出，王氏於大陸已出版著作有《人文地理學》（上海：商務，民國 14 年）、《天文學》（上海：商務，民國 15 年）、《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天文學》（上海：商務，民國 15 年）、《蒙古調查記》（上海：商務，民國 12 年）、《戰後世界新形勢紀要》（上海：商務，民國 10 年）等。

楊亮功於民國 9 年自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兩年後留學美國，先獲史丹福大學教育碩士學位，旋入學哥倫比亞師範學院研究院，民國 16 年，獲紐約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返國後，歷任中山大學教授、中國公學副校長、安徽大學校長、北京大學教授、監察委員、皖贛監察使、閩浙監察使、閩臺監察使等職。<sup>70</sup>民國 38 年來臺，應聘為師院教育系教授。

綜合上述，劉院長聘任教師中，或具有豐富的大學行政經歷者，或為著名的教授學者、文學家、藝術家，顯示劉院長用心延攬人才，一時大師名儒齊聚師院。當時大批教授來臺，許多學系大幅增加教授級教師，以民國 38 年 5 月～39 年 12 月為例，劉院長聘任教師 55 人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14 人、講師 12 人，教授員額超過各學系原有編制，排課問題即造成困擾。教育系主任劉季洪曾據此向法院長提問，院長指出：「我們請他們（知名學者）來學校，一方面是為學生請好教授，一方面也是為國家維繫人才。」<sup>71</sup>

此後，劉院長續聘教師 36 人，包括增設工教系教師 4 人、家政系 3 人，學校教師人事趨於穩定。

據表 3-17，劉院長時期，本省籍教師比例僅占 3.2%，外省籍教師比例高達 96.8%，主要來自江蘇、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河北、福建、廣東等省。之前，師院出現「浙江幫」的現象，至此一時期明顯地淡化。

---

<sup>70</sup> 中國名人傳記中心編輯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臺北：中國名人傳記中心，1991 年），頁 1166。

<sup>71</sup> 司琦編，《劉真先生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1837。另外，教師資格審定上亦有困擾，幸賴陳雪屏廳長交代辦事人員，具名望的北大教授可以不必審核證件，這樣才免去教師資格審定之困擾。

表 3-17：劉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省籍統計

地區	外省籍										本省	合計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北	福建	廣東	山東	其他		
人數	19	11	9	8	8	8	7	7	5	10	3	95
%	20	11.6	9.5	8.4	8.4	8.4	7.4	7.4	5.3	10.5	3.2	100
備註	其他籍貫：河南籍 4 人，江西籍 2 人，遼寧籍 2 人，山東、山西、嫩江籍各 1 人。											

資料來源：表 3-20。

據表 3-18，劉院長時期教師出身國內高等教育者占 52.6%，留學出身者占 47.4%，其中，留美出身者最多，占 21.1%，其次為留日出身者，占 11.6%，顯示留美出身者增多。劉院長時期教師學歷比起前兩任院長時更為提高，共有碩士 11 人、博士 14 人，合計占 26.3%，分別是教育系教授葉守乾為英國倫敦政治學院碩士、唐守謙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國文系教授龔慕蘭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英語系副教授李穎吾為美國紐約大學碩士、教授胡浦清為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副教授林瑜鏗為美國密西根大學語文碩士、副教授王中林為美國費城賽文凡尼亞大學文學碩士、博物系教授李亮恭為法國里昂大學理科碩士、體育系教授周鶴鳴為美國州立愛渥華大學體育研究院碩士、藝術系教授金勤伯為北平燕京大學碩士、家政系講師吳振坤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碩士，及教育系教授田培林為德國柏林大學哲學院博士、楊亮功為美國紐約大學哲學博士、杜元載為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國文系教授李辰冬為法國巴黎大學博士、英語系教授趙麗蓮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博士、沈亦珍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梁實秋為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英文博士、史地系教授洪綾為法國里昂大學地理系博士、數學系教授管公度為倫敦大學博士、理化系教授陳可忠為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潘璞為法國巴黎大學理學博士、博物

系教授戈定邦為德國明興大學博士、體育系教授江良規為德國萊比錫大學體育哲學博士、藝術系教授溥儒為德國柏林大學文學博士。就學系觀之，國文、體育、藝術等學系教師出身國內高等教育者較多，而教育、英語兩學系教師則是留學出身者較多，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家政系全數教師為留學出身者。

表 3-18：劉院長時期講師以上教師接受國內外教育統計

	國內	外國						合計
		日本	德國	英國	法國	奧國	美國	
教育	3	0	1	1	0	0	5	10
工教	1	1	0	0	0	0	2	4
國文	9	0	0	0	1	0	1	11
英語	5	1	0	1	0	0	8	15
史地	2	1	0	0	1	0	0	4
數學	4	1	0	1	0	0	0	6
理化	5	1	0	0	2	0	1	9
博物	2	1	1	0	1	0	0	5
體育	8	2	2	0	0	0	1	13
音樂	4	2	0	0	0	1	0	7
藝術	7	0	1	0	0	0	0	8
家政	0	1	0	0	0	0	2	3
小計	50	11	5	3	5	1	20	95
%	52.6	11.6	5.3	3.2	5.3	1.1	21.1	100
備註	國內碩士 1 人、國外碩士 10 人、博士 14 人。							

資料來源：表 3-20。

### 三、師資的獨特性

#### (一) 臺籍教師的比例與分佈

據表 3-19，本省籍教師 15 人中，音樂系 6 人、勞圖系 2 人，兩者合佔 53.33%。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4 人、講師 8 人。李院長任期兩年，共聘本省籍教師 8 人；謝院長任期近一年，增聘本省籍教師

4 人；劉院長任期五年，增聘本省籍教師 3 人。<sup>72</sup>概言之，師院負有培育中國化教育師資之使命，因此，教師籍貫結構異於臺灣大學，本省籍教師比例明顯偏低。

表 3-19：臺籍教師名單

學系	姓名和職務
國文	陳蔡煉昌教授
英語	楊秉忠講師
教育	賴順生副教授
理化	許振聲講師
博物	蔡東建講師
音樂	李金土教授，林秋錦副教授，張彩湘、蔡江霖、周遜寬、高慈美講師
體育	楊基榮講師
勞圖	陳慧坤、廖繼春副教授
工教	張甘棠講師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教務類 2：36 號（36.5）、人事類 7 卷（38.1）、人事類 7：8 號（38.6）、人事類 5：46 號（39.11）、人事類 26 卷（40.7）、人事類 3：59 號（44.7）。

## (二)與省立臺北高級中學師資之關係

師院借用原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校舍上課，臺北高等學校屬大學預科，接收後改制更名爲省立臺北高級中學，校長爲張金潤。<sup>73</sup>該校於民國 38 年 7 月 31 日停辦，按規定所有校產移交師院。該校教師轉任師院教師者如下：民國 35 年 7 月，校長張金潤應聘公訓和英語

<sup>72</su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臺北：臺灣師大，1985 年），頁 61。36 學年度，師院講師級以上教師 82 人；38 學年度，講師級以上教師 118 人；43 學年度，講師級以上教師 188 人。據民國 38 年 1 月的教職員名冊，英語系楊秉忠教師不在名冊之內。

<sup>73</sup>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1946 年），頁 279。

兩系專任教授；<sup>74</sup>民國 35 年 9 月，楊秉忠應聘英語系兼任講師，但月薪由原校支付；<sup>75</sup>民國 37 年 7 月，陳蔡煉昌應聘國文系教授；民國 38 年 8 月，傅一勤轉任英語系助教。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停辦後，教育廳將該校部分教師納入師院附屬中學。據臺灣省教育廳電函學校：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與省立師範學院同在一個校址，師範學院年有擴充，校舍發生問題，現該高級中學學生一班，本（38）年 7 月畢業，該校應於 7 月底停辦，……職員由師範學院聘用，教員由該院附屬中學擇優聘用，無法聘用者，照章報請資遣。」

76

---

<sup>74</sup> 師大檔案 35：8。

<sup>75</sup> 師大檔案 35：8。

<sup>76</sup> 師大檔案 35：1（第 16 號）。

表 3-20：講師以上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籍貫	年齡	最高學歷	經歷	職務	到職
1	李季谷	浙江	52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英國劍橋大學研究	北平、西北聯合、中山、復旦等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院長兼教授	35.5
2	林本	浙江	49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文學士	國內中央、中山學教授、教育部簡任督學	教授	35.8
3	程璟	江西	50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四川、齊魯、雲南等大學教授	教授兼教育系主任	35.2
4	王志義	江蘇	40	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上海公私立中學教員 18 年	副教授	35.1
5	鄭明東	江蘇	42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	國立江蘇醫學院副教授、私立朝陽學院教授	副教授	35.8
6	宗亮東	江蘇	36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學士	師範學校教務主任	副教授	35.8
7	彭震球	廣東	32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暨研究院研究	中山大學講師、私立廣州大學副教授	講師	35.8
8	吳棠	江蘇	31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中央大學講師	講師、副教授 37.8	35.8
9	魏鏞	河北	28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哲學士	北京大學助教	講師	35.10
10	余書麟	安徽	41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學士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教授	教授	36.6
11	廖鸞揚	廣東	37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教授	36.5
12	鄒謙	湖南	54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中山、湖南、山西大學教授	教授	36.7
13	錢蘋	江蘇	38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碩士	四川教育學院教授	教授	36.7
14	雷國鼎	湖北	31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學士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講師	副教授	37.2
15	廖英華	廣東	40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研究科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教授、臺中師範校長	教授	37.3



16	趙廷禹	缺	49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教授	37.6
17	林仲達	浙江	50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學士	暨南、復旦、安徽大學教授	教授	37.6
18	劉永和	福建	36	福州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學士	私立金陵大學教授	教授	37.6
19	唐子宗	安徽	49	上海復旦大學文科經濟科畢業	徽州師範學校校長、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講師	教授兼公訓科主任	35.7
20	陳壽琦	安徽	50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重慶大學教授	教授兼總務處主任	35.7
21	屠健峰	浙江	33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士	中央軍校七分校中校教官	講師	35.6
22	宋海文	浙江	33	國立北平大學經濟學士	國內大學訓導員、中學教務主任	講師兼出版組主任	35.7
23	劉天宇	缺				教授	*
24	鄭應瑞	福建	41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	齊魯大學副教授	副教授	35.8
25	孫德中	浙江	46	北京大學英文學士	南通學院、英士大學教授	教授	36.1
26	徐照	江蘇	42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學士	國立中正、中央大學教授	教授	36.1
27	龔寶善	江西	43	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江西省立專科學校副教授	教授	36.7
28	張乃東	浙江	31	國立廈門大學教育學士	師範中學訓導主任、校長	講師	36.8
29	張同光	浙江	52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國立浙江大學講師、北洋工學院副教授	教授兼國文系主任	35.1
30	黃肅秋	河北	36	北平燕京大學國文學士	江蘇太倉師範學校訓育主任、臺大、法商學院講師	副教授	35.1
31	陳蔡煉昌	臺灣	36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學士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教授	35.5
32	郝瑞桓	山西	39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學士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大學講師、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副教授	35.7
33	許世瑛	浙江	38	國立清華大學暨研究員畢業	北平輔仁、燕京大學講師、臺灣大學	副教授、教	35.7

					兼任副教授	授 44.7	
34	何容	河北	45	北京大學文學士	北京大學講師、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專任委員	教授	35.8
35	胡不歸	安徽	42	中國公學文史學士	浙江大學講師	副教授	35.8
36	高瑞肅	福建	36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學士	南平中學校教員及教務主任	講師	35.8
37	郭立誠	河北	33	國立北平大學學士	中國大學講師	講師	35.8
38	何悅霓	浙江	30	缺	浙江紹興中學教員	講師	35.8
39	樓靜玄	浙江	38	私立上海藝術大學文學學士	浙江嚴州等中學教員	講師	35.8
40	陳泮藻	江西	51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 法、德國留學	國內大學教授、教育部參事	教授兼教務主任	35.10
41	董秋芳	浙江	48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	國內大學教授	教授	36.2
42	高鴻縉	湖北	53	國立武昌高師英語系學士	國立武昌大學、武昌中山大學教授	教授	36.7
43	劉昌星	福建	45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學士	福建福安師範學校校長、福建訓練團教師	副教授	36.7
44	章微穎	浙江	55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教授	36.8
45	張荃	廣東	37	之江大學國文學士	廈門大學講師、臺灣大學副教授	副教授	36.8
46	繆天華	浙江	41	中國公學文學學士	國立福建音專學校副教授	副教授	36.8
47	馬道源	江蘇	43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學士	江蘇南通學院教授	講師	36.8
48	陶光	河北	36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學士	雲南大學、女師院副教授	教授	37.6
49	謝冰瑩	湖南	43	國立北平女師國文學士	私立華北學院教授	教授、 副教授 44.7	37.6
50	張易	雲南	41	日本文理科學士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中山、雲南大學教授、英國外交部遠東局專員	教授兼 英語系主任	35.8

51	周學普	浙江	48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學士	浙江、山東大學教授	教授	35.7
52	饒餘威	廣東	36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士 英國留學	山東、四川、重慶大學教授	教授	35.8
53	謝震亞	浙江			福建協和、暨南大學教授	教授	*
54	李寶源	廣東	34	菲律賓大學學士	臺北二女中教務主任	講師	35.8
55	楊秉忠	臺灣	29	爪哇泗水荷勒氏大學學士	臺北高級中學教員	講師	35.8
56	葛允怡	浙江			行政長官公署機要室秘書	講師	*
57	陳紹鵬	浙江			天津工學院講師	講師	*
58	周之中	缺			福建省音樂專科學校講師	講師	*
59	吳匡	浙江	31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	國內桂林學院講師	講師	36.1
60	鄭國基	廣東	35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國立大學講師	講師	36.3
61	凌冰	浙江	31	上海聖約翰大學外文學士	各中學教員	講師	36.4
62	何佶	安徽	33	國立北京大學史學學士	國立貴州大學副教授	副教授	36.8
63	范寧生	江蘇	30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助教	講師	36.8
64	陳三蘇	廣東	33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學士	私立清華中學教員	講師	37.1
65	杜蘭	美國	48	斯坦法大學	北平燕京大學、北師大教授	教授	37.2
66	鄭資約	河北	44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學士	國立東北大學地理系主任、教授	教授兼史地系主任	35.8
67	張基瑞	浙江	35	國立北京大學史學學士	浙江大學講師	副教授	35.1
68	沈明璋	江蘇	32	國立暨南大學史學學士	各中等學校教員、國立臺灣大學兼任講師	講師兼圖書館主任	35.1
69	任德庚	江蘇	32	國立暨南大學史學學士	各中等學校教員	講師	35.1
70	朱道欽	山東	37	廈門大學學士	香港道風學院講	講師	35.1

					師		
71	鄭昌淦	福建	30	國立武漢大學歷史學士	招訓分會主任秘書、中學教員	講師	35.5
72	朱際鑑	湖南	30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學士	中央幹訓團教官、界首辦事處主任	兼任、講師 37.8	35.5
73	謝覺民	浙江	30	國立浙江大學學士	中國地理研究所研究	講師	35.8
74	陳真	廣東	35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學士 軍委會幹訓團	廣東省立勤勤大學講師	講師	35.8
75	章熙林	浙江	38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	西南聯大講師、中山大學副教授	教授	36.4
76	王德昭	浙江	35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	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教授	教授	36.6
77	李樹桐	河北	40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	私立文華專科講師	副教授	36.7
78	譚亞達	江西	45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東北和復旦大學教授及系主任	教授	36.7
79	高亞偉	廣東	32	國立北京大學史學學士	私立南華學院教授	副教授	36.7
80	朱雲影	江西	41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京都帝國大學研究	之江、河南大學教授	教授	36.8
81	陳泗橋	廣東	37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理學士	廣東省立文學院講師	講師	36.11
82	戴玄之	河南	26	國立西北大學史地學士	中小學教員、教務主任、師院助教(37.2)	講師	37.2
83	張儒林	河北	41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學士	廣東大學文理學院教授兼系主任	教授兼數學系主任	35.8
84	齊植采	河北	41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	河南、四川大學教授	教授	35.8
85	市原哲治	日籍			臺北高等學校教師	教授	*
86	楊永芳	缺	缺	缺	缺	教授	36.4
87	傅溥	江西	52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理科	中央陸軍官校數學主任、臺灣大學教授	兼任教授、專任 37.8	36.4

88	岳長奎	山東	40	國立山東大學教育學士	貴陽師範學院教授	教授	36.6
89	潘彥斌	浙江	43	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研究科	之江、朝陽大學教授	教授	36.11
90	程祥榮	浙江	46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國立暨南、四川、臺灣大學教授	教授兼理化系主任	35.7
91	林曉	浙江	51	國立北京大學學士	國立北平大學教授	教授	35
92	許振聲	臺灣	31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日本和歌山高工講師	講師	35.6
93	張申	廣東	36	國立北平中法大學學士、留學法國里昂大學	國立雲南大學副教授	教授	35.8
94	厲喬華	浙江	37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學士、日本九州帝大研究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副教授、福建省立醫學院教授	教授	35.8
95	譚亞遠	江西	44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教授	36.1
96	陳納遜	廣東	53	美國本薛凡爾亞大學研究院碩士	四川大學教授、金陵大學生物系主任	教授兼博物系主任	35.7
97	蔡東建	臺灣	32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日本山梨專科師範助教	講師、副教授 35.6、教授 44.7	35.6
98	松本邦夫	日籍			臺北高等學校教師	教授	*
99	簡清泉	缺			日本東京帝國女子理學專門學校講師	講師	*
100	吳則黃	福建	38	福建省立醫學院學士	青年軍 208 施軍醫官本院講師	講師	35.10
101	謝循貫	浙江	51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博物科畢業	廣西中山協和大學教授	教授	36.7
102	謝似顏	浙江	53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科	國立北平、西北聯合大學教授	教授兼體育科主任	35.8
103	焦嘉誥	河北	39	國立北平師範大	國立北平師範大	副教	35.8

				學學士	學講師、北平市立 體專副教授	授、教 授 38.8	
104	李覺	浙江	36	上海市東南體育 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中學教 員	講師	35.8
105	朱守訓	浙江	40	中央大學體育學 士	國內大學教授	教授	36.1
106	王振鐸	河北	31	北平市立體育專 科學校	臺灣省立高級中 學教員	講師	36.2
107	王屏周	河北	31	北平市立體育專 科學校	臺灣省立高級中 學教員	講師	36.8
108	李邵	浙江	52	國立東南大學體 育學士	中學訓導主任	副教授	36.8
109	何維敬	江蘇	30	北平市立體育專 科學校	臺灣省立新竹中 學教員	講師	37.2
110	蕭而化	江西	42	日本東京音樂學 校	福建音樂科專科 學校教授、校長等	教授兼 音樂科 主任	35.7
111	葉葆懿	福建	32	國立杭州藝專音 樂系	福建音樂科專科 學校副教授	教授	35.8
112	李濱蓀	貴陽	33	國立北京大學學 士	國立女子師範學 院講師	副教授	35.8
113	羅憲君	廣東	32	國立北平大學學 士	國立女子師範學 院講師	副教授	35.8
114	張彩湘	臺灣	33	日本東京武藏野 音樂學校	臺中師範學校教 員	講師、 副教授	35.8
115	蔡江霖	臺灣	30	東京都武藏野音 樂學校	廣西省藝專教授	講師	36.8
116	李敏芳	江西	32	國立福建音專學 校		講師	36.8
117	曾寅育	江西	32	國立杭州音樂系	東京昭和第一實 驗學校講師	講師	37.2
118	莫大元	福建	52	日本東京高等師 範學校教育研究 科	國立暨南大學教 授	勞美專 科教授	36.5
119	陳慧坤	臺灣	43	日本國立東京美 術學校師範科	省立臺灣第一、二 中學教員兼總務 主任	副教 授、教 授 42.4	36.8
120	廖繼春	臺灣	48	日本國立東京美 術學校師範科	臺南第一中學教 員兼訓導主任	副教 授、教 授 44.7	36.8
121	許志傑	四川	35	教育部特級中學	臺中師範訓導主	講師	36.8

				勞作師資班	任		
122	謝東閔	臺灣	42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士	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	院長	37.7
123	臧廣恩	遼寧	41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國立東北大學教授	教育系教授	37.7
124	鄭 嬰	浙江	46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士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教授	教授	37.7
125	常道直	江蘇	51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學士	中央大學教授、安徽大學教務長	特約教授	37.7
126	賴順生	臺灣	42	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士	日本社會事業從業者養成所講師	副教授、教授 43.8	37.8
127	楊志今	湖南	32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教務主任	講師	37.8
128	孫邦正	安徽	35	國立中央大學學士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教授	37.10
129	程維賢	江西	32	國立河南大學教育學士	教育部秘書專員	講師	37.10
130	于騰蛟	安徽	28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社教學士	省立臺中民教館主任	講師	37.11
131	黎錫胤	湖南	32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士	臺灣省第一女中教務主任	講師	37.11
132	汪少倫	安徽	48	德國柏林大學哲學學士	中央大學教授、安徽省政府兼教育廳長	教授	38.2
133	孫亢曾	廣東	51	英國里茲大學教育碩士	大夏大學教務長	教授	38.2
134	黃建中	湖北	60	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研究		教授	38.2
135	李劍南	熱河	43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學士	國立福建音專學校副教授	國文系副教授	37.8
136	唐傳基	安徽	40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士	重慶中學教員、臺灣總醫院秘書	講師、副教授 44.7	37.8
137	陳鐵凡	江蘇	37	國立廈門大學文學院學士	江蘇省立第三臨時中學教員	講師	37.8
138	張澤潤	河南	38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院講師、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講	講師	37.8

					師		
139	王偉俠	安徽	51	江蘇法政大學法學士	縣長、省府科長、秘書	教授	38.2
140	趙友培	江蘇		正風文學院		副教授	38.2
141	張思海	浙江	50	美國大學畢業	蘭州大學、臺灣大學教授	英語系教授	37.7
142	王烈	雲南	43	國立中央大學英語學士	重慶雲南女師、中央教授	教授	37.7
143	林乃明	福建	42	福建私立協和大學學士	集美、英華中學教員	講師	37.8
144	陳祖文	河北	36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大學助教、講師	講師	38.3
145	曾祥和	河南	27	中央大學史學學士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講師	史地系副教授	37.8
146	沙學浚	江蘇	43	德國柏林大學地理博士	中山、復旦大學系主任、中央大學訓導長	教授	38.2
147	郭廷以	河南	47	國立東南大學學士	中央大學教授	教授	38.2
148	范傳坡	遼寧	46	國立北京大學數學學士	中山大學、貴陽師範學院教授	數學系教授	37.8
149	李澧英	遼寧	42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院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講師、國立瀋陽醫學院教授	理化系教授	37.8
150	易正信	江蘇	27	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學士	東京中華中學教員	講師	37.8
151	朱辛	浙江	24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學士	師院附中教員、師院助教(37.10)	講師	37.10
152	吳植幹	江西	42	日本大阪帝國大學工學部學士	泰和、言安電廠工程師、臺灣氣象局技正	教授	37.11
153	王玉崗	河北	41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業部學士		教授	38.2
154	黃開繩	福建	52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學士		教授	38.2
155	繆端生	江蘇	45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安徽省立師範學院教授	博物系教授	37.7
156	黃天憐	福建	33	日本東京師範學校理科、名古屋帝國大學醫學院學士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教員	講師	37.7



157	諸亞儂	江蘇	24	國立四川大學生 物學士	師院助教(37.7)	講師	37.7
158	呂振忠	河北	35	日本京都帝國大 學理科學士	北平中國大學講 師	副教授	37.8
159	舒鴻	浙江	54	美國春田大學體 育學士	大夏和之江大學 主任、浙江大學教 授	體育系 教授	37.7
160	楊基榮	臺灣	32	日本國立東京體 育學校研究科	河北師範學校教 員、天津市第三中 學校長	講師	37.8
161	李九仙	浙江	40	國立北平大學藝 術學院學士	廣西省立藝專、江 蘇私立正則藝專 教授	音樂系 副教授	37.7
162	周遜寬	臺灣	30	東京都武田野音 樂學校	彰化女子商業、臺 中師範教員	講師	37.8
163	李金土	臺灣	49	日本東京上野音 樂學校師範科	臺北師範學校教 員 22 年	教授	37.10
164	林聖揚	廣東	32	國立藝專學校西 畫系畢	重慶、松花中學教 員	藝術系 講師	38.2
165	劉真	安徽	37	國立安徽大學、 日本東京高等師 範學校教育研究 所	湖北省立師範學 院教授、第一屆立 法委員	院長	38.5
166	劉季洪	江蘇	45	國立北京高等師 範學校理學部	國立河南、西北大 學校長	教育系 教授	38.8
167	田培林	河南	54	德國柏林大學哲 學院博士	國立河南大學校 長	教授	38.8
168	范錡	廣東	49	美國哥倫比亞大 學學士	政大、清華、北京 大學教授	教授	38.8
169	楊亮功	安徽	55	美國紐約大學哲 學博士	北京大學教授、國 立安徽大學校 長、皖贛閩臺監察 使	教授	38.8
170	盧紹稷	浙江	47	大夏大學教育學 士	江蘇省立上海中 學代理校長、臨大 講師	副教授	38.8
171	葉守乾	安徽	47	英國倫敦政治學 院碩士		教授	39.8
172	錢卓升	江蘇	42	美國科羅拉多大 學研究院教育系 畢業		教授	40.6

173	劉德樞	福建	36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講師	41.8
174	唐守謙	福建	47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廈門、安徽大學教授	教授	41.9
175	杜元載	湖南	53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河南、北京、中央、西南聯合等大學教授、系主任	教授	44.1
176	顧柏岩	江蘇	37	美國西北大學結業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教授兼工業教育系主任	41.12
177	戴修駒	湖南	63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機械學士		教授	42.2
178	張甘棠	臺灣	32	日本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省立工學院附設職業學校教員	講師	42.2
179	鄭曾祐	安徽	40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畢業		講師	43.8
180	程發軔	湖北	56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中央訓練團訓練、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教授	國文系教授	38.8
181	李辰冬	河南	44	法國巴黎大學博士	西北師範學院教師	教授	38.8
182	王壽康	河北	51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學士		教授	38.8
183	陳致平	湖南	41	北平私立輔仁大學史學系	光華、同濟大學教師	副教授	38.8
184	王宗樂	安徽	28	安徽大學文學系學士		講師	38.8
185	錢葉桐	安徽	27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學士	中學副校長、師院助教(38.8)	講師	38.8
186	高明	江蘇	41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西北大學教師	教授	38.12
187	牟宗三	山東	42	國立北京大學哲學學士	南京中央、金陵大學教師	教授	39.3
188	潘重規	安徽	44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學士	國立東北、暨南、四川、安徽大學教師	教授	39.8
189	杜呈祥	山東	43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安徽大學副教授	副教授	39.8
190	龔慕蘭	湖南	53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教授	43.8

191	趙麗蓮	廣東	5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博士		英語系教授	38.6
192	沈亦珍	江蘇	5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	廣東省立勤勤、中央大學教授	教授	38.8
193	楊寶乾	江蘇	41	大夏大學英文學士	大學教授、教育部遴選教授	教授	38.8
194	吳奚真	遼寧	32	中國大學外語系學士	國立東北大學副教授	副教授	38.8
195	傅一勤	湖北	27	湖北師範學院英語學士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教師	講師	38.8
196	楊宏煜	安徽	31	金陵大學政經系法學士		講師	38.8
197	李穎吾	湖南	41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財政部專門委員兼科長	副教授、教授 44.7	38.10
198	胡浦清	江西	43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	大學教授、省府委員	教授	38.11
199	梁實秋	河北	48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英文博士	東南大學文科教授、北大研究教授兼外文系主任	教授	38.12
200	夏 鼎	浙江	40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英國倫敦大學研究院研究		副教授	40.2
201	林瑜鏗	福建	42	美國密西根大學語文碩士		副教授	40.12
202	甯 抒	河北	53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學士		副教授	41.1
203	張芳杰	山東	27	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肄業	濟南商職教員、師院助教(39.8?)	講師	42.8
204	楊景邁	江蘇	34	上海聖約翰大學學士		副教授	43.8
205	王中林	湖北	36	美國費城賽文凡尼亞大學文學碩士		副教授	44.2
206	王華隆	江蘇	51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史地系及研究院畢		史地系教授	38.8
207	洪 綾	福建	45	法國里昂大學地理系博士		教授	38.8
208	魯傳鼎	江蘇	30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畢業		講師	38.8

209	陶振譽	安徽	42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肄		教授	42.9
210	管公度	湖北	48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中央、政治、廣西 大學教授、系主任	數學系 教授	38.8
211	李新民	湖南	35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學士	中央大學講師	副教授	38.8
212	鄭堯梓	浙江	53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數學學士		教授	41.8
213	羅芳樺	湖南	40	國立武漢大學數學學士		講師	41.8
214	陶 濤	安徽	39	省立河南大學數學學士		講師	42.2
215	康洪元	湖北	33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學士		講師	42.8
216	王成椿	浙江	41	國立北京大學	東北、重慶大學教師	理化系 教授	38.6
217	陳可忠	福建	51	美國耶魯大學理學士、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教授	38.8
218	潘 璞	江蘇	45	法國巴黎大學理學博士	重慶大學系主任	教授	38.8
219	魏兆淇	福建	43	法國哥城大學研究院畢	國立唐山工學院教授	教授	38.8
220	朱施民	安徽	35	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	安徽學院副教授	副教授	38.8
221	莊樹人	福建	24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士	省立臺東中學教員	講師	38.8
222	潘家驊	江蘇	41	北平燕京大學理學士	臺灣大學副教授	副教授	39.2
223	李錫麟	廣東	33	國立師範學院理化學士	師院附中教員、師院助教(38.6?)	講師	40.12
224	齊 修	山東	38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學士		教授	43.8
225	戈定邦	河北	45	德國明興大學博士	清華、中央大學教授	博物系 教授	38.8
226	趙 楷	浙江	51	日本帝國大學研究 5 年	國立英士大學教授	教授	38.8
227	湯世珍	湖北	25	國立同濟大學生物學士		講師	38.8
228	黃守先	湖北	34	國立四川大學理學士	湖南省立南華中學教員	講師	39.2

229	李亮恭	江蘇	52	法國里昂大學理科碩士	臺灣省立臺中農學院院長	教授	40.8
230	吳文忠	河北	39	日本東京國立體育研究所	中央幹校、中山大學教師	體育系教授	38.7
231	蕭忠國	湖南	45	德國柏林大學學士	中央幹校教授	教授	38.8
232	江良規	浙江	36	德國萊比錫大學體育哲學博士	中央大學總務長、體育系主任	教授	38.8
233	王守芳	江蘇	44	東吳大學體育學士	東吳大學體育主任	副教授	38.8
234	蘇桐鳳	山西	36	國立國術體專學校	國立湖南大學講師	講師	38.8
235	張平堂	河南	36	中央國民體專學校	國立國術專校講師	講師	39.3
236	陳海光	廣東	35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士	廣東省體專教授	副教授	39.8
237	李文元	江蘇	37	國立國術體專學校	陸軍大學教官	講師	39.8
238	李叔佩	河北	34	日本國立南滿醫科大學學士	海軍總醫院主任醫官	副教授	40.6
239	崔連照	山東	40	國立國術體專學校		講師	40.8
240	周鶴鳴	江蘇	41	美國州立愛渥華大學體育研究院碩士	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教師	教授	41.2
241	曹清鵬	河北	38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講師	43.2
242	劉鳳學	嫩江	30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學士		講師	43.8
243	戴粹倫	江蘇	38	奧國維也納音樂學院	國立上海音專校長	音樂系教授	38.8
244	張錦鴻	江蘇	43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士	陸軍軍樂團教官	副教授	38.8
245	戴序倫	江蘇	24	國立上海音專學校	上海特勤學校教師	講師	38.8
246	江心美	廣東	28	國立音樂學院聲樂學士	長江文理學院副教授	講師	38.11
247	高慈美	臺灣	37	日本東京帝國音樂學校	臺灣文化促進會委員	講師	39.8
248	林秋錦	臺灣	43	日本高等音樂學校		副教授	40.8

249	吳雪玲	湖北	31	國立上海音專學校		講師	43.8
250	黃君璧	廣東	53	廣東公學圖畫專門畢	中央大學教師、國立藝專國畫組主任	藝術系教授	38.8
251	馬白水	遼寧	42	遼寧省立藝專繪畫系畢	吉林、長白師範學院副教授	副教授	38.8
252	袁樞真	浙江	35	上海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國立師範學校美術科	副教授、教授 44.7	38.8
253	孫多慈	安徽	36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國立英士大學講師	副教授、教授 44.7	38.8
254	溥儒	河北	55	德國柏林大學文學博士	日本京都大學教授、北平師範學院教授	教授	38.10
255	金勤伯	浙江	42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碩士	北平輔仁大學講師	副教授	40.8
256	鄭月波	廣東	49	國立杭州藝專學校		副教授	43.2
257	趙春翔	河南	41	國立藝專學校		講師	42.3
258	鄭美瑛	浙江	4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研究院		家政系副教授兼代主任	43.8
259	吳振坤	江蘇	3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碩士		講師	43.8
260	鄧傳璧	江西	40	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講師	43.8
備註	<p>1.表中教師先依李季谷、謝東閔、劉真院長聘任順序，再依各學系、到職時間列出名單。</p> <p>2.到職日*符號乃指葛允中、周之中、謝震亞、陳紹鵬、市原哲治、簡清泉、松本邦夫、劉天宇等 8 人於 35 學年第二學期離職。</p> <p>3.據臺灣省立師範大學主編，《師大貳拾年》（臺北：師大，1966 年 5 月），頁 69，更正陳蔡煉昌於民國 35 年 5 月應聘。</p>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室所藏教務類 2：36 號（36.5）、人事類 7 卷（38.1）、人事類 7：8 號（38.6）、人事類 5：46 號（39.11）、人事類 26 卷（40.7）、人事類 3：59 號（44.7）。

民國 38 年後，檔案室的教師經歷缺漏，故以下列資料增補：

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中華），1978年11月。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88年。

方祖燊編註，《當代名人書札》（臺北：正中），1999年6月。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概況》（臺北：師院，1951年）。

### 第三節 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升遷

#### 一、教學與研究概況

茲以民國 44 年以前史地系之歷史學和教育系教師之研究為例，分析教師研究概況。師院為培育中等師資之搖籃，而教育學系教師肩負講授教育理論之主要任務。再者，筆者就讀歷史學系，對歷史學教師研究系譜之探索較感興趣，故選擇教育學系、歷史學教師之研究為探討對象。

表 3-21：民國 44 年以前歷史學教師著作一覽表

姓名	發表作品	雜誌或出版社	卷期	時間	擔任課程
朱際鎰	〈北魏均田制的研究〉	缺		30	
	〈辨古史〉	《師大史地月刊》		40	
王德昭	《初中歷史綱要》	臺北：正中		41	世界通史、西洋近世史
	〈戰國時代與文藝復興時代〉	《大陸雜誌》	7：10	42.11	
	《文藝復興》	臺北：中華		43	
	〈梭羅金論現代歷史哲學〉	《大陸雜誌》	8：1-3	43.1-2	
	〈許懷徹與王陽明〉	《民主評論》	5：19	43.7	
	節譯〈「歷史研究」的完成〉	《大陸雜誌》	10：1	44.1	
高亞偉	〈43 年度歷史學的研究〉	《教育與文化》	6：4	44.1	西洋近世史
	〈孫吳開闢蠻越考〉上、下	《大陸雜誌》	7：7-8	42.10	
	《世界通史》	臺北：師院		?	
李樹桐	《中國中古史》	臺北：師大		43	中國通史
朱雲影	《人類性生活史》	重慶：正中		25	中國上古史、亞洲各國史、史學通論
	《日本必敗論》	重慶：中國文化		29	
	《日本漫話》	重慶：天地		32	
	《日本改造論》	臺北：臺灣書店		36	
	《中國史綱要》	臺北：臺灣書店		36	



	〈中國文化與日本建國〉 收入《中日文化論集》第一冊	臺北：中華文化		44	
戴玄之	〈李定一先生中國近代史之商榷〉	《民主評論》	5：7	43.4	
郭廷以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	上海：商務		26	中國近世史、中國現代史
	《近代中國史》	上海：商務		36	
	〈中國近代化的延誤〉	《大陸雜誌》	1：2-3	39.7-8	
	〈歷史的臺灣－歷史上的臺灣和中國〉	《自由中國》	3：1-12	39.7-12	
	〈中日交涉中的歷史教訓〉	《大陸雜誌》	2：4	40.2	
	〈近代科學與民主的輸入〉	《大陸雜誌》	4：1-2	41.1	
	〈六十年來中國〉	《大陸雜誌》	特刊一下	41.7	
	〈甲午戰爭前的臺灣經營〉	《大陸雜誌》	5：9-11	41.11-12	
	〈從張騫到左宗棠－西北二千年的經營〉	《大陸雜誌》	7：1-2	42.7	
	《臺灣史事概說》	臺北：正中		43	
	〈中國近世變的由來〉	《幼獅》	2：3	43.3	
	〈六十年前中日的戰與和〉	《幼獅》	2：7-8	43.7	
	〈東北的開拓－明清的東北經營〉	《邊疆文化論集》	1	43.7	
	〈太平天國的極權統治〉	《大陸雜誌》	10：2	44.1	
〈評「捻亂」蔣湘澤著〉	《大陸雜誌》	10：8	44.4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編，《中文期刊論文分類索引》（臺北：臺大，1962年6月）

第一輯。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圖書目錄》（臺北：臺北市立圖書館，1977年4月）第一輯。

朱際鎰先生文集委員會編，《中國歷史與歷史教育》（臺北：學生，1993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國近二十年的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臺北：央圖，1970年）。

<http://www.ncl.edu.tw/bbs/920609.htm> 臺灣光復初期(1945-1949)出版品書目〈初稿〉國家圖書館採訪組編，2003年，4月。

朱雲影教授逝世周年紀念會籌備會編輯，《朱雲影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臺北：師大，1996年），頁25-27。

〈朱雲影教授逝世六週年紀念學術演講會手冊〉（臺北：師大文學院，2001年5月）。

余秉權編，《中國史學論文引得》（臺北：華世，1975年）。

據表 3-21，歷史學課程設計以中國史和西洋史為主，開設中國和西洋之通史、斷代史等課程。教師研究領域和發表論著與其研究、任課領域相關，其研究取向仍屬傳統的大歷史論述。就著作性質和數量觀之，以朱雲影、郭廷以兩人的著作數量較多，且大多數屬學術論著，<sup>77</sup>其他教師的著作，例如王德昭《初中歷史綱要》、高亞偉《世界通史》、李樹桐《中國中古史》等概屬教學用書。就研究領域觀之，教師研究偏重中國史，王德昭和高亞偉雖然專攻西洋史，但當時臺灣各大學西洋史仍「停留在介紹和教學的階段」，<sup>78</sup>西洋史研究論著為數甚少。

朱雲影於民國 23 年自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旋進入京都帝國大學大學院深造，專攻東洋史和亞洲史，後因率領中國留日學生抗議日本發動蘆溝橋事件，而被日本當局遣送返國。<sup>79</sup>返國後，先後擔任之

---

<sup>77</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一書是大學用書；郭氏來臺後，以先前的演講稿為基礎，再廣為蒐集資料，先後在《自由中國》連續發表〈歷史的臺灣—歷史上的臺灣和中國〉，其後彙集為《臺灣史事概說》一書。

<sup>78</sup> 吳文星，〈近五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之歷史研究與人才培育(1945-2000)—以歷史研究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 8 卷第 1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 年 10 月）。文中指出，「自 1950 年代以來，臺灣的歷史研究基本上等於中國史研究，西洋（或世界）史始終停留在介紹和教學的階段，而臺灣史只是中國史的一段尾巴。」

<sup>79</sup> 邱添生，〈朱老師雲影教授行誼〉，《朱雲影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臺北：師大，1996 年），頁 1。

江文理學院、河南大學教授。時值中日戰爭，朱氏出版《日本必敗論》一書，譴責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行動，並鼓舞國民抗日士氣。民國 35 年夏天，朱氏來臺，擔任臺灣省編譯館編纂兼主任。翌年 8 月，應師院之聘，教授中國上古史、亞洲各國史、史學方法等課程，並著手研究中國文化與日本建國之關係，開啓中國和周邊國家文化互動的研究。其後，朱氏陸續完成中國與越南、韓國文化相承之相關論文。民國 70 年，朱氏將相關論文集結成《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一書，爲其長期從事中國文化圈研究之結晶。高明士指出，「研究中國史者，又能兼顧東亞諸國歷史文化，以全面性、綜合性的研究，朱老師恐怕是第一人。而在論述中國文化的影響時，又能注意到其限度，也是極爲不易的事。」<sup>80</sup>顯示朱氏研究「中國文化圈」的成果及影響。另，朱氏講授中國上古史課程時，運用新舊材料及社會科學的新知，編寫上起舊石器時代下迄戰國時代的《中國上古史講義》，直到民國 60 年代，朱氏編寫的講義仍爲師大歷史系大四學生必修中國上古史的參考資料。<sup>81</sup>

郭廷以早年任教清華大學、河南大學、中央大學等學校，並致力太平天國史事資料的蒐集和研究，完成《太平天國曆法考訂》一書。在各校任教課程除中國近現代史之外，尚有西洋史、中國交通史、西域史、元史、明史、清史、臺灣史等。<sup>82</sup>民國 35 年，郭氏應臺大之邀任教歷史系，但因學生只有 2 人，任教兩個月即返回南京。翌年，又至臺大任教 3 個月，後爲朱家驊部長延攬，擔任邊疆教育司司長。之

<sup>80</sup>高明士，〈朱雲影先生對「中國文化圈」的研究〉，《朱雲影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臺北：師大，1996 年），頁 9。

<sup>81</sup>王仲孚，〈朱雲影教授與中國上古史〉，《朱雲影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臺北：師大，1996 年），頁 23-24。

<sup>82</sup>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頁 217。

後，國共情勢緊張，臺大力邀郭氏至政治系任教，為郭氏所拒。<sup>83</sup> 民國 38 年 2 月，郭氏應謝東閔院長之邀至師院，擔任中國近世史、中國現代史課程。任教期間，致力中國近代史之研究，不時在《大陸雜誌》、《幼獅》等雜誌發表文章，主題包括太平天國的極權統治、清代的邊疆經營、甲午戰爭的始末、臺灣史概略等。

郭氏治學嚴謹，最早以太平天國史研究奠定學術地位，與簡又文、羅爾綱並列三位先驅。其致力中國近代史之研究，撰有專書和論文討論近代史重要課題，也是最早提出近代化觀念者。<sup>84</sup> 另外，郭氏研究臺灣史的相關著作，成為早期臺灣史必讀的著作之一。其提出「內地化」理論，主張鄭成功治臺奠定內地化的初步，進而推崇沈葆楨、丁日昌和劉銘傳經營與建設臺灣，建立漢人之經濟、文化基礎。其立論後為門生李國祁引伸闡釋，掀起臺灣史內地化與土著化之論戰。<sup>85</sup>

郭氏任教師院期間，中央研究院院長朱家驊鑑於二次大戰後美蘇兩大強權對峙，為了解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勢力之消長，朱氏網羅學者辦《大陸雜誌》，並敦聘郭氏主持近代史研究所籌備工作，在郭氏擘畫下，近史所於民國 44 年 2 月正式成立。史地系優秀學生成為郭氏延攬之對象。師院畢業生陸寶千、呂實強（以上 42 級）；李國祁、王爾敏（以上 43 級）；張朋園（45 級）；卞冰峰（47 級）；張玉法（48 級）；林明德、陳三井、黃福慶（以上 49 級）；陳存恭（50 級）等先後進入近史所，其後，進而出國留學，成為重要的中國近代史學者，師院歷史學研究遂獨領國內中國近代史研究之風騷。<sup>86</sup>

<sup>83</sup> 陳三井、陳存恭紀錄，《郭廷以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頁 223。

<sup>84</sup> 王爾敏，〈漫談郭廷以先生與中國近代史之學術建樹〉，《漢學研究通訊》22：3，2003 年 8 月，頁 37。

<sup>85</sup>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頁 217-218。

<sup>86</sup> 王爾敏，〈漫談郭廷以先生與中國近代史之學術建樹〉，《漢學研究通訊》22：3，2003 年 8 月，頁 38-42。

要之，師院歷史學教師在刊物有限的時代，仍不定期發表文章。其研究特色如下：

第一，研究主題偏重中國史：雖然課程包含中國史和外國史，但多數教師以研究中國史領域為重，研究取向則以通史和斷代史為主，僅少數進行專題研究。關於臺灣歷史，僅有郭廷以教授撰寫文章和彙集成書，此一學術取向似與臺灣處於戒嚴時期有關。

第二，歷史教育研究闕如：王德昭曾撰寫歷史教科書綱要，歷史教育之專業研究付諸闕如。

表 3-22：民國 44 年以前教育系教師著作一覽表

姓名	發表作品	雜誌或出版社	卷期	時間	擔任課程
林本	翻譯《道爾頓式教育的研究》	上海：商務		12	中等教育
王志義	《中學各科教案之編製與實例》	臺北：王志義		44	教育概論
	《教育實習之理論與實施》	臺北：正中		44	
鄭明東	《社會教育》	臺北：正中		42	教育概論
宗亮東	《教育電影概論》	上海：商務		25	教育心理學
	《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實況調查報告》	不詳		43	
彭震球	《反共大陸後教育重建問題》	臺北：中央文物		43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臺北：師院		36	
余書麟	《老子的教育觀》	臺北：復旦		42	普通教學法
廖鸞揚	《近代日本教育史》	上海：民智		23	教育行政
	《委任日本統治南洋群島土人社會研究》	上海：商務		23	
鄒謙	《兒童心理學》	廣東：中山大學		14 ?	普通心理學
	《哲學概論》	上海：中華		24	
錢蘋	和范錡同編《哲學.理則學.倫理學.心理學概要》	臺北：臺灣東方		42	心理衛生、教育心理學

林仲達	《兒童保護事業與法律》	上海：新中國		21	理則學
	《論理學綱要》	上海：中華		30	
	《教育心理學》	臺北：師院		42	
鄭嬰	〈從臺灣語言文教學的檢討試論所見〉	《臺灣教育輔導月刊》	1：2	39.12	教育心理學
孫邦正	《怎樣運用設計教學法》、《怎樣運用新教學法》、《怎樣做教育實驗》	臺北：復興		43	教材教法研究、普通教學法
	〈中國教育的基本精神〉	《主義與國策》	50	44.5	
	〈由丹麥民眾教育說到教育建國〉	《主義與國策》	55	44.8	
常道直	《成人教育》、《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學校風潮的研究》	上海：商務		14	教育行政、比較教育
	《法國教育制度》	北平：文化學社		22	
	《師範教育論》	北平：立達		22	
	《教育制度改進論》	重慶：正中		31	
雷國鼎	《克伯屈教育學說》	臺北：復興		43	教育心理學
汪少倫	《中國之路》	重慶：商務		31	倫理學、訓導原理及實施
	《倫理學體系》、《訓育原理與實施》	上海：商務		35、36	
	《民族哲學大綱》	上海：正中		35	
	〈宗教科學哲學與人類幸福問題的研究〉	《大陸雜誌》	5：11	41.12	
孫亢曾	《民族與教育，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	臺北：正中		43.9	比較教育、中等教育、教育概論
黃建中	《比較倫理學》	重慶：中國文化		34	倫理學、教育哲學
	〈馮友蘭與「新理學」〉	《大陸雜誌》	3：1-2	40.7	
	〈殷周教育制度及其社會背景〉	《大陸雜誌》	特刊一下	41.7	
	〈先秦學校制度與教育理論〉	《中國文化論集》	1	42.3	
	〈中國教師在古代文化中之地位〉	《學術季刊》	4：4	45.6	

劉真	〈孔子在中國教育史上的地位〉	《教育通訊》	3：21	41.9	
劉季洪	《國父遺教研究》	臺北：正中		43	教育行政
田培林	〈德國學校教育發生的背景及其改革背景〉	《大陸雜誌》	2：11-12	40.6	哲學概論
	〈西德對於科學研究的獎助工作〉	《大陸雜誌》	3：11	40.12	
	〈巴達耶夫和他的思想體系〉	《大陸雜誌》	5：4	41.8	
	〈中等學校師資的訓練問題〉	《大陸雜誌》	5：8	41.10	
	〈社會教育的本質其及工作原理〉	《大陸雜誌》	5：11-12	41.1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教育概況〉	《大陸雜誌》	7：1-3	42.7	
	〈開善施泰耐與「工作學校運動」〉	《大陸雜誌》	9：3	43.8	
	〈德意志大學制度的演進及其任務〉	《大陸雜誌》	10：11-12	44.6	
范錡	《最近歐美教育思潮》	上海：商務		14	倫理學
	《三民主義教育原理》	上海：民智		18	
	《教育哲學》	上海：世界		22	
	《哲學概論》、《現代哲學思潮》	臺北：商務		23	
	《西洋哲學史大綱》	臺北：華國		41	
	《革命理論與方策》	臺北：中央文物		44	
楊亮功	《中山先生教育思想述要》	重慶：獨立		29	西洋教育史
	〈三原于先生的教育事業〉	《暢流》	7：6	42.5	
盧紹稷	《三民主義與教育》、《中國現代教育》、《教育社會學》	上海：商務		20	教育概論
	《怎樣教公民》	臺北：正中		42	
	《三民主義教育概要》	臺北：中央文物		43	

	《臺灣省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臺北：師院		43	
錢卓升	《美國小學教育》	臺北：復興		44	
唐守謙	《心理與教育測驗》	臺北：師院		42	
	《怎樣指導兒童升學就業》	臺北：復興		44	
劉德樞	《小學公民訓練》	臺北：正中		42	
	《怎樣不用體罰訓練兒童》、《怎樣實施輔導工作》	臺北：復興		43	
杜元載	《杜威教育學說》	臺北：復興		44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編，《中文期刊論文分類索引》（臺北：臺大，1962年6月）第一輯。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圖書目錄》（臺北：北市市立圖書館，1977年4月）第一輯。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國近二十年的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臺北：央圖，1970年）。

教育系教師 39 人，民國 34~44 年間發表著作者多達三分之二，顯示教育系教師勤於發表著作。就著作性質觀之，部分屬於研究報告，例如《中學各科教案之編製與實例》、《臺灣省中等學校師資實況調查報告》、《臺灣省中等學校公民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報告》等即是，部分屬於教學概論，例如《怎樣運用設計教學法》、《怎樣運用新教學法》、《怎樣做教育實驗》、《怎樣教公民》、《怎樣指導兒童升學就業》等均是，其餘的概屬於教育學專著或專題研究論文。就研究領域觀之，屬通論者，有《教育概論》、《教育哲學》、《哲學概論》、《倫理學體系》、《教育心理學》等。其次，關於制度和政策者，有《法國教育制度》、《師範教育論》、《教育制度改進論》、〈殷周教育制度及其社會背景〉、〈先秦學校制度與教育理論〉、〈德意志大學制度的演進及其任務〉等。其



三，關於人物及其教育思想之研究，研究對象有先秦老子、孔子、克伯屈、杜威等中、外名人。

值得一提的是，對於民族精神教育和三民主義思想特別重視。北伐統一全國後，鑑於教育乃立國根本，民國 20 年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三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教育問題，決議各級學校之訓育政策必須根據孫中山遺訓，9 月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sup>87</sup>當時，范錡著《三民主義教育原理》、盧紹稷著《三民主義與教育》，其後，楊亮功著《中山先生教育思想述要》、汪少倫著《訓育原理與實施》，均是配合政策研究三民主義教育的先驅者。民國 39 年 4 月，臺灣省教育廳頒佈「本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同年 6 月，教育部公布「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作為加強中小學公民、史地及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教育之依據。<sup>88</sup>除各級學校配合政府推動民族精神教育外，許多社團、學會、廣播、出版社、報章雜誌等經常邀請學者著書或撰寫專欄，以弘揚民族精神。例如正中書局邀約師院教師孫亢曾、田培林、林本、劉德樞、唐守謙等人討論「國民教育如何實行民族主義」，民國 43 年，出版《民族主義與國民教育》一書。<sup>89</sup>而劉季洪著《國父遺教研究》、范錡著《革命理論與方策》、盧紹稷著《三民主義教育概要》等書。上述教師多數專研國父思想、三民主義、訓育政策等，顯示教師研究與黨化教育政策關係密切。

---

<sup>87</sup> 瞿立鶴，〈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思潮〉，《師大學報》第 19 期，1974 年 6 月，頁 11。

<sup>88</sup> 瞿立鶴，〈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思潮〉，《師大學報》第 19 期，1974 年 6 月，頁 15。

<sup>89</sup> 瞿立鶴，〈近百年中國民族精神教育思潮〉，《師大學報》第 19 期，1974 年 6 月，頁 16。

## 二、教師升等情況

### (一)升等制度化

戰後初期，臺灣尚未建立一套升等審議制度，民國 37 年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才建立審核制度。該委員會雖明確規定大學叢書或正式出版品方可免審核，惟針對本省教師「手稿尚未印刷成品者，特別通融可予審查。」<sup>90</sup>因應教育廳審議辦法，民國 41 年師院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院升等辦法」，確立教師升等的辦法，小幅調整升等年限，規定助教必須任滿 4 年方能申請升等講師，其餘升等年限縮短為 3 年，升等教師不得超過全系五分之一。<sup>91</sup>然而，初創時正值國共內戰期間，有的教師將證件留在大陸的學校，有的於逃難時遺失，造成學校當局審核教師任用和升等資格出現許多困難。<sup>92</sup>民國 41 年 11 月，教育廳曾糾正師院辦理升等審查過於寬鬆，指出：「茲為提高師資素質起見，該校對嗣後申請升等教員之資格必須從嚴審查，再行報廳。」<sup>93</sup>

民國 43 年 6 月，教育部為提高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素質，修訂「教育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恢復成立審議委員會，主導教師審查。從此，暫設的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立即停止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將該會審定教師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送交教育部備查。<sup>94</sup>師院在民國 39 年成立的「教員聘任資格審議委員會」亦

<sup>90</sup>師大檔案人事類 10 號，民國 39 年 2 月 13 日，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sup>91</sup>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民國 41 年 6 月 10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教育廳 41 年 11 月 13 日教二字第 49307 號核准備查。

<sup>92</sup>師大檔案人字 336 號。少數教授呈上報告，指出：「國內學歷證件於民國 37 年遺失，隨即補領證照。」「國外學歷證件如研究期滿證書，於民國 32 年在重慶遺失，除附留學證書聊作證明確已赴日，並藉以證明國內學歷。」

<sup>93</sup>師大檔案人事類 41：255 號，民國 41 年 11 月 13 日，教育廳發文給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sup>94</sup>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主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1957 年），頁 33-41。民國 29 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公佈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後，旋即成立。但民國 38 年政府遷廣州後，該委員會停止審理作業，並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分設教員聘任委員會及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主任為主席，審查各校教員聘任和升等事宜，校長或院長有最後的核定權。但因臺灣業已成立

奉令取消。<sup>95</sup>

## (二)升等情況

民國 38 年 1 月～39 年 12 月，大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來臺者遽增，當時可依大陸任教職等聘任教師。<sup>96</sup>兩年期間，師院新聘教師 70 人中，教授 39 人、副教授 15 人、講師 16 人。以教育系為例，新聘教師 8 人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1 人，其學識豐富及歷任系主任、校長者不少，例如楊亮功是前國立安徽大學校長、皖贛閩臺監察使，著《中山先生教育思想述要》一書；汪少倫曾任安徽省教育廳長，著《中國之路》、《倫理學體系》、《訓育原理與實施》等書；劉季洪是前國立西北大學校長，田培林是前國立河南大學校長。另外，理化系主任陳可忠是前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音樂系主任戴粹倫是前國立上海音專校長。<sup>97</sup>結果，師資素質大為提升，惟原在職者升等機會受到影響。蓋，據升等辦法規定：「各系每年提請升等之教員，不得超過各該系同等教員人數五分之一，且擬升之職務須有缺額。」<sup>98</sup>學校當局向教育廳提出因應之道，建議：「可否就其中年資、著作合格者轉報教育廳僅核定其教授、副教授資格，但在本院未有教授、副教授缺額之前，仍以副教授、講師聘用之。」<sup>99</sup>但教育廳並未接受上述建議，仍指示：「該院教員具有升等條件，而因限於編制名額無法升等者，應俟該院教員名額出缺時，再行申請核准。」<sup>100</sup>顯示民國 40 年代初年教授和副教授

---

學術評議委員會，省立各院校所聘教員均須送該會審查。

<sup>95</sup>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刊》，第 84 期第一版，民國 43 年 11 月 20 日。

<sup>96</sup> 師大檔案 39-21 人事類 10 號，英語系教師李穎吾於民國 39 年 11 月 2 日呈給學校的公文。

<sup>97</sup> 陳義華採訪，〈訪教育家談教育問題－白如師二三事〉，《師大校友月刊》229 期，1986 年 10 月，頁 13-14。

<sup>98</sup> 民國 41 年 6 月 10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院內教員升等單行規則第三條規定。

<sup>99</sup> 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民國 41 年 7 月 28 日。41 學年度聘任資格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查本院教授、副教授已無缺額，……處報請教育廳核示後再行審查辦理。」

<sup>100</sup> 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肆壹午迴教二字第 33169 號文。

員額已滿，教師升等機會一時受到限制。

表 3-23：民國 42 年度教師申請升等統計

	教育	國文	英語	史地	數學	理化	博物	體育	藝術	音樂	工教	合計
教授	1	2					1	1	2	1	1	9
副教授			1					1	1	1		4
講師	2	2	1	1	1	2			1			10
助教		1										1
合計	3	5	2	1	1	2	1	2	4	2	1	24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申請升等教員一覽表。

就表 3-23，民國 42 年度申請升等統計觀之，該年度申請升等者 24 人，其中，擬升等教授 9 人、副教授 4 人、講師 10 人、助教 1 人。最後通過升等者有鄭奮鵬升等為國文系助教、陳祖文為英語系副教授、傅一勤為英語系講師、莊樹人為理化系講師、陳慧坤為藝術系教授、蔡東建為博物系教授，合計 6 人，通過率 25%。<sup>101</sup> 此次擬升等教授者擔任副教授 4~5 年；擬升等副教授者擔任講師 3~8 年，據升等辦法，凡擔任副教授或講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有著作者即可申請，由此可見，師院教師升等之年資較規定為長。

表 3-24：民國 39~42 年教師升等統計

	教育	國文	英語	史地	數學	理化	博物	體育	藝術	音樂	合計
教授			1		1		2		2		6
副教授		1	1	1		1		1			5
講師	1		1		1	1	1			1	6
助教		1			1	1		2	1	1	7
合計	1	2	3	1	3	3	3	3	3	2	24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申請升等教員一覽表。

據表 3-24，39~42 年間，教育、史地、國文等學系升等人數較少，

<sup>101</sup> 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大多升等為講師或副教授；英語、數學、理化、博物、體育、藝術等學系升等人數較多，顯示理科及藝能科升等的機會似乎大於文科。

表 3-25：民國 44 年教育系教師名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職等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職等
教授	田培林	外省	38.8	教授	教授	臧廣恩	外省	37.7	教授
教授	汪少倫	外省	38.2	教授	教授	錢 蘋	外省	36.7	教授
教授	杜元載	外省	44.1	教授	教授	錢卓升	外省	40.6	教授
教授	余書麟	外省	36.6	教授	副教授	王志義	外省	35.1	副教授
教授	林 本	外省	35.8	教授	副教授	宗亮東	外省	35.8	副教授
教授	林仲達	外省	36.7	教授	副教授	彭震球	外省	35.8	講師
教授	范 錡	外省	38.8	教授	副教授	雷國鼎	外省	37.2	副教授
教授	唐守謙	外省	41.9	教授	副教授	盧紹稷	外省	38.2	副教授
教授	孫亢曾	外省	38.2	教授	講師	熊光義	外省	37.7	助教
教授	孫邦正	外省	37.10	教授	講師	劉德樞	外省	41.8	
教授	鄒 謙	外省	36.7	教授	講師	韓幼賢	外省	37.7	助教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 44：67（人事類 3 號），民國 44 年 7 月師範大學教員錄。

據表 3-25，教育系教師均為外省籍，總數 22 人，初任為教授 14 人、副教授 5 人、講師 3 人，教授數占 64%，副教授以下教師屬少數，僅佔 36%。按規定「擬升之職務須有缺額」，顯然的，副教授以下升等的缺額有限。

據表 3-26，國文系教師計 22 人，除陳蔡煉昌為本省籍之外，其餘的皆外省籍。初任教授 13 人、副教授 6 人、講師 3 人，教授占總數 59%，副教授以下升等的缺額亦有限。值得一提的是，許世瑛於民國 35 年 7 月應聘為副教授，民國 38 年 1 月升等為教授，<sup>102</sup>任職兩年半

<sup>102</sup>師大檔案，教務 2：36；人事 38-13。在該份教職員名錄中，許世瑛已升等為教授，擔任國文文法課程。

即升等為教授，可說頗為特殊。

表 3-26：民國 44 年國文系教師名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 職等	職等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 職等
教授	高鴻縉	外省	36.7	教授	教授	潘重規	外省	39.8	教授
教授	王偉俠	外省	38.2	教授	教授	龔慕蘭	外省	43.8	教授
教授	王壽康	外省	38.8	教授	副教授	杜呈祥	外省	39.1	副教授
教授	牟宗三	外省	39.3	教授	副教授	陳致平	外省	38.8	副教授
教授	李辰冬	外省	38.8	教授	副教授	唐傳基	外省	37.8	講師
教授	高明	外省	38.12	教授	副教授	趙友培	外省	38.2	副教授
教授	陳泮藻	外省	35.10	教授	副教授	繆天華	外省	36.8	副教授
教授	陳蔡煉昌	本省	35.7	教授	副教授	謝冰瑩	外省	37.10	教授
教授	許世瑛	外省	35.7	副教授	講師	王宗樂	外省	38.8	講師
教授	章微穎	外省	36.8	教授	講師	錢葉桐	外省	38.8	助教
教授	程發軔	外省	38.8	教授	講師	陳鐵丸	外省	37.8	講師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 44：67（人事類 3 號），民國 44 年 7 月師範大學教員錄。

表 3-27：民國 44 年史地系教師名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 職等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 職等
教授	沙學俊	外省	38.2	教授	副教授	李樹桐	外省	36.7	副教授
教授	王華隆	外省	38.2	教授	副教授	高亞偉	外省	36.7	副教授
教授	王德昭	外省	36.6	教授	副教授	張基瑞	外省	35.8	副教授
教授	朱雲影	外省	36.8	教授	副教授	曾祥和	外省	37.8	副教授
教授	郭廷以	外省	38.2	教授	講師	朱際鎰	外省	37.8	講師
教授	陶振譽	外省	42.9	教授	講師	任德庚	外省	35.1	講師
教授	章熙林	外省	36.7	教授	講師	沈明璋	外省	35.1	講師
教授	鄭資約	外省	38.2	教授	講師	戴玄之	外省	37.2	助教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 44：67（人事類 3 號），民國 44 年 7 月師範大學教員錄。

據表 3-27，史地系教師悉數是外省籍，合計 16 人，初任為教授 9 人、副教授 4 人、講師 4 人，教授占總人數 56%。惟至民國 44 年改制為大學，除戴玄之升等為講師之外，其餘的副教授以下教師並未有人申請升等。

表 3-28：民國 44 年藝術、音樂系教師名錄

藝術系					音樂系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職等	職別	姓名	籍貫	到職	到職職等
教授	黃君璧	外省	38.8	教授	教授	戴粹倫	外省	38.8	教授
教授	莫大元	外省	36.5	教授	教授	李金土	本省	37.10	教授
教授	袁樞真	外省	38.1	副教授	教授	張錦鴻	外省	38.8	副教授
教授	陳慧坤	本省	36.8	副教授	教授	蕭而化	外省	35.7	教授
教授	溥儒	外省	38.10	教授	副教授	李九仙	外省	37.7	副教授
教授	廖繼春	本省	36.6	副教授	副教授	林秋錦	本省	40.8	副教授
教授	孫多慈	外省	38.8	副教授	副教授	張彩湘	本省	35.8	講師
副教授	金勤伯	外省	40.8	副教授	講師	江心美	外省	38.11	講師
副教授	馬白水	外省	38.8	副教授	講師	李敏芳	外省	36.8	
副教授	鄭月波	外省	43.2	副教授	講師	吳雪玲	外省	43.8	講師
講師	林聖揚	外省	38.2	講師	講師	周遜寬	本省	37.8	講師
講師	趙春翔	外省	42.3	講師	講師	高慈美	本省	39.8	講師
					講師	戴序倫	外省	38.8	講師

資料來源：師大檔案 44：67（人事類 3 號），民國 44 年 7 月師範大學教員錄。

據表 3-28，藝術系教師 12 人中，本省籍有陳慧坤、廖繼春 2 人，音樂系教師 13 人中，本省籍有李金土、林秋錦、張彩湘、周遜寬、高

慈美 5 人，升等為教授 5 人、副教授 1 人，其中，藝術系升等為教授有袁樞真、陳慧坤、廖繼春、孫多慈 4 人，升等比例較高。民國 39 年，師院報教育廳指出：「(副教授廖繼春)檢送學歷證件及作品、照片、剪貼、履歷表等件，……經提交本院教員聘任資格審議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准予轉報評議』。」<sup>103</sup>民國 40 年，廖氏升等為教授。<sup>104</sup>民國 42 年 4 月，陳氏以《中國小學美術教育論》、《中國美術的特質》、省教育會出版「教學用美術工作掛圖」、著作圖錄等著作或作品升等為教授。<sup>105</sup>

就申請升等之著作觀之，42 年度擬升等教師 24 人，共有著作 43 冊，除兩冊為正式出版品，其餘的皆非正式出版品。<sup>106</sup>按規定：「大學叢書或著名書局（如商務、中華、正中）出版者可免審查」、「提要類之著作不予採取」及「著作須為印刷成品，手稿尚未印刷成品者，本省特別通融可予審查。」<sup>107</sup>顯然的，當時審查著作較為寬鬆，講義類的非正式著作即能提出申請。<sup>108</sup>

其次，音樂、藝術系著重特殊技能，難以依著作優劣評斷能否升等。音樂系主任戴粹倫曾針對上述困擾，呈請：「……張（彩湘）先生係技術科教師並無任何著作，雖與規定稍有不符，張先生為本省音樂界傑出人才，對音樂教學有優良成績，擬請專案呈廳說明音樂技術

<sup>103</sup> 師大檔案人事：396 號。

<sup>104</sup> 師大檔案 43：26，人事：577 號。據 40 午迴教二字 31533 號文核定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

<sup>105</sup> 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申請升等教員一覽表。

<sup>106</sup> 師大檔案 42：26 人事類 22 號，據師大圖書館主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品暨教職員著作目錄》（臺北：師大，1976 年），僅趙友培著《文藝書簡》（臺北：重光文藝，1952 年）、張錦鴻著《怎樣教音樂》（臺北：正中，1953 年）。

<sup>107</sup> 師大檔案人事類 10 號，民國 39 年 2 月 13 日，臺灣省教育廳學術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附錄。

<sup>108</sup> 師大檔案 42：26（人事 22），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申請升等教員一覽表記載，部分作品為《怎樣學習游泳》、《怎樣教博物》等。



科教師之情形特殊，准以副教授聘用。」<sup>109</sup>並提請教育廳學術審議會討論，音樂教師係技術人員難以繳送著作送審，可否憑演奏成績或節目單暨教授年資審核辦理。<sup>110</sup>經多次討論後，教育廳回覆專科以上學校音樂教師可依「演奏成績」審核任用資格或升等。<sup>111</sup>

綜上可知，師院教師升等呈現以下特色：其一，由於藝術、音樂學系具特殊的技術性，得以畫展作品或演唱會節目單等作品送審。其二，由於教育、國文、史地學系初聘時教授幾占一半，民國 44 年時，共升等教授 1 人、副教授 2 人、講師 4 人。而藝術、音樂學系初聘時教授分別只占 25%、23%，其餘的為講師或副教授，<sup>112</sup>故藝術、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者較多。

---

<sup>109</sup> 師大檔案人事：126 號。據民國 39 年音樂系主任戴粹倫呈給劉真院長的簽呈。

<sup>110</sup> 師大檔案人事：126 號。

<sup>111</sup> 師大檔案人事：266 號，民國 39 年 10 月 7 日。茲經呈奉教育部本年九月十八日臺高字第 05603 號電文

<sup>112</sup> 師大檔案 35：8，民國 35 年 8 月，張彩湘受聘音樂專修班講師，民國 39 年由音樂系主任戴粹倫呈文，確認其升等為副教授。另外，廖繼春、陳慧坤最初以副教授聘任。